

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与

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

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以及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5 年 1 月 27 日

协议编号: [AP-THSPA20250127]

目 录

	页码
第 1 条 定义	1
第 2 条 股权转让	8
第 3 条 股权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9
第 4 条 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14
第 5 条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6
第 6 条 过渡期承诺	17
第 7 条 交割后义务	18
第 8 条 其他承诺	20
第 9 条 终止/解除	22
第 10 条 赔偿	26
第 11 条 其他条款	26
 附件	
附件一 集团公司及目标项目基本情况	
附件二 交割先决条件	
附件三 第一批股权交割后待完成消缺事项清单	
附件四 关于集团公司和目标项目的陈述与保证	
附件五 过渡期限限制性事项	
附件六 赔偿事项	
附件七 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	
附件八 披露函	
附件九 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清单	
附件十 负债清单	
附件十一 清点确认书	
附件十二 《咨询服务合同》之终止协议	
附件十三 补充运维服务条款	
附录 A 交割确认书	
附录 B 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书	
附录 C 移交确认书	
附录 D 股东协议样本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11月27日(签署日)签订:

- (1) 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新能源研究院大楼G2栋1011-9室;
- (2)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9楼2层204、205室;
- (3) 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买方”),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 (4) 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3号楼世茂大道72号火炬欧亚大厦A1005-5室;
- (5)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位于通河县黑龙江通河经济开发区综合办公楼418室。

项目公司及目标公司以下合称为“集团公司”, 卖方和买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卖方、买方、保证人及集团公司以下合称“各方”, 单独称为“一方”。

序言

- A. 目标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成立,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12,000元(均已实缴)。卖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集团公司截至签署日的基本情况如本协议附件一(A)所载。
- B.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目标公司的唯一业务系持有项目公司百分之六十(60%)的股权, 目标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并运营位于中国黑龙江省通河县的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30万千瓦风电项目。目标项目(定义见下文)截至签署日的基本情况如本协议附件一(B)所载。目标项目已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完成全容量(定义见下文)并网发电。
- C.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 卖方拟出售、且买方拟购买卖方在目标公司所持的百分之百(100%)的股权(即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先后收购目标公司第一批股权及第二批股权(定义见下文))。

经过友好协商, 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定义

1.0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行明确约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诉求”	指由或向任何人士或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行动、诉讼、仲裁、质询、司法、行政或其他程序或调查。
“市监局”	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分支机构)。
“工作日”	指中国以及沙特阿拉伯王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 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买方”	指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标项目”	针对目标项目, 指位于中国黑龙江省通河县、名为“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风力发电设施(包括风机基础、风电机组、塔筒、箱变、测风塔等)、风机安装平台、220kV 升压站及其配套设施(含主变设备、无功补偿设备、220kV 配电设备、生活/综合/办公楼、35kV 设备及综自设备等)、30MW/60MWh 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35kV 集电线路(含地理电缆、架空电缆、塔基、组塔等)、220kV 送出线路(含架空电缆、塔基、组塔等)、运营期检修道路、对外交通道路等组成风力发电场工程的新建、改建或使用的设备、资产及构筑物。
“项目总造价”	指集团公司为目标项目工程开发和建设承担或支付的总投资合计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在 EPC 合同下发生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调增、各项索赔、损失赔偿、违约金等费用)及其他在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为目标项目建设、施工、调试、验收所需要而发生的或应当发生的和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获得目标项目合规性文件所支出的费用、目标项目各部分建设、施工费用、交通、供水、用电、施工以及辅助等费用, 发电设备和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发电设备基础、房屋建筑、储能系统、交通等工程费用, 建设管理、生产准备、勘察设计、税费等费用、为获得目标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建设用地租赁费用及各项手续费用、为获得目标项目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租金和补偿款、高标农田和耕地相关的补建资金、青苗补偿款以及各项补偿费用, 土地租赁费、补建费用以及目标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建设期土地租金和支出以及、建设期内各项利息、建设期内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土地使用税等费用总额。
“第一批股权”	具有第 2.1(1)条所述之含义。
“第二批股权”	具有第 2.1(2)条所述之含义。
“第一批股权交割”	指卖方向买方交付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第一批股权, 买方由此成为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六点六七(66.67%)股权(包括目标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百分之四

	十(40%)股权及其他权益)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包括:(i)本协议项下对应的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买方书面豁免的除外)满足后,买方在市监局被登记为持有第一批股权的股东(包括目标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40%股权及其他权益),且目标公司领取更新后的营业执照;(ii)本协议项下定义的所有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买方书面豁免的除外)完成交接;以及(iii)买方、卖方签署格式和内容如附录 A 所示的第一批股权交割确认书。
“第二批股权交割”	指卖方向买方交付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第二批股权,买方由此成为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直接或间接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包括本协议项下对应的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买方书面豁免的除外)满足后,使买方在市监局被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的股东,且目标公司领取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如有)。
“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具有第 4.4(1)条所述之含义。
“第二批股权交割日”	具有第 4.5(2)条所述之含义。
“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	具有第 7.1 条所述之含义。
“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	具有第 4.1 条所述之含义。
“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	具有第 4.1 条所述之含义。
“最晚交易日”	具有第 4.4(5)条所述之含义。
“估值基准日”	指 2024 年 8 月 31 日。
“权利负担”	指任何索赔、留置权、地役权、负担、租赁、契约、担保物权(包括无限制的任何抵押,质押或留置)、期权、其他人的权利、限制(无论是限制投票、出售、转让、处置或其他),或产权缺陷,无论是以协议、谅解、法律、股权或其他方式致使的。
“EPC 合同”	指(i)项目公司与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签署的《通河县 300MW 风电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ii)项目公司与黑龙江华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安施工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附属文件及不时进行的修订及补充)。

“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	指集团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管理账目以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附于该等会计账目的所有附注、报告和其他文件，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七。
“交割日财务报表”	指集团公司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管理账目以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附于该等会计账目的所有附注、报告和其他文件。
“不可抗力事件”	指超出任何一方所能预见和控制范围的任何事件或情况，且其后果妨碍一方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恐怖主义、暴乱、破坏、民事骚乱、禁运、火灾、爆炸、洪灾、意外、政府行为、法律变更、罢工和强制停业。
“全容量”	指目标项目 48 台风电机组全部并网发电，实际装机容量达到 300MW。
“漏损”	指过渡期内集团公司向卖方或卖方关联方支付、转移或分配任何金额或利益而造成集团公司价值减损或价值抽取，包括以下各项的总额(如有，但不得重复扣减)： (a) 集团公司进行或批准进行的任何利润分配，无论系以现金还是实物进行分配； (b) 集团公司向卖方或卖方的关联方进行任何资产、权利或其他利益的转移所涉及的价值； (c) 集团公司向卖方或卖方的关联方进行任何债务、义务或责任豁免所涉及的金额； (d) 集团公司受让或承继卖方或卖方的关联方的债务、义务或责任所涉及的金额； (e) 集团公司向卖方或卖方的关联方支付的管理服务、咨询服务费用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或报酬的金额(但不包括基于截至估值基准日已经签署且披露的咨询服务合同而支付的管理服务、咨询服务费用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或报酬(且在过渡期内累计产生的该等费用和报酬不超过十(10)万元)以及基于运维合同向关联方所支付的运维费用)； (f) 集团公司向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任何报酬或奖励的金额； (g) 集团公司为第三方或卖方或卖方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h) 集团公司发生、分摊或支付的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完成本协议项下的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而产生的费用、成本)； (i) 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外向第三方或卖方或卖方的关联方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支付；

	(j) 因集团公司非正常业务经营而导致集团公司或目标项目的价值减损; (k) 集团公司新增资本性支出; (l) 因上述事项引起或导致的集团公司所产生的税收负担。 但漏损不包括下列各项(如有,但不得重复计算): (a) 本协议附件十所列的负债清单、本协议附件八所附披露函第二部分第3项(估值基准日至签署日新签订的关联方合同)中已经披露的价值减损; (b) 本协议第3.1.2(2)条所述的可允许分红、以及本协议签署后买方书面同意的其他价值减损或价值抽取。
“重大不利影响”	指(1)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之前,因(a)任何诉求;或(b)任何政府部门的命令对卖方和/或集团公司产生的导致无法完成交易或者无法实现交易目的的不利影响;或(2)对集团公司的一般事务、业务、前景、经营、资产、责任、经营结果或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造成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利影响,且无论该影响是否自该法人一般经营过程中的交易而产生。
“严重不利影响”	指(1)对卖方和/或集团公司根据本协议条款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的能力的不利影响,包括因下列事件所引起的严重不利影响:(a)任何诉求;或(b)任何政府部门的命令;或(2)对集团公司的一般事务、业务、前景、经营、资产、责任、经营结果或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造成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不利影响,且无论该影响是否自该法人一般经营过程中的交易而产生。
“特大不利影响”	指(1)对卖方和/或集团公司根据本协议条款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的能力的不利影响,包括因下列事件所引起的不利影响:(a)任何诉求;或(b)任何政府部门的命令;或(2)对集团公司的一般事务、业务、前景、经营、资产、责任、经营结果或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造成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不利影响,且无论该影响是否自该法人一般经营过程中的交易而产生。
“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或其相应的地方分支机构。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除外。
“中国会计准则”	指中国财政部颁布的、持续有效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会计规则。
“人民币”	指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卖方”	指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简版股转协议”	指为第一批股权转让和第二批股权转让在目标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变更登记之目的，根据市监局实际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的简版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协议”	指买方和卖方根据本协议附录 D 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的《关于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新公司章程”	指买方和卖方根据本协议签署并由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目标公司”	指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	具有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之含义。
“本次交易”	具有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之含义。
“股权转让对价”	具有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之含义。
“交易文件”	指(i)本协议；(ii)简版股转协议；(iii)新公司章程；以及(iv)股东协议；以及前述文件的所有附录及附件。
“过渡期”	指自估值基准日起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首尾两日均包含)。
“过渡期审阅”	具有本协议第 3.2.1 条所述之含义。
“历史股转交易”	(i)针对目标公司，指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项目公司及目标项目)转让予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ii)针对项目公司，指(a)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百分之百(10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目标项目)转让予目标公司，(b)烟台辰超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通过向项目公司增资从而取得的项目公司百分之四十(4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目标项目)。
“运维合同”	(i)项目公司与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黑龙江通河风电场运营管理委托合同》及 2024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ii)项目公司与黑龙江省品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通河 300MW 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委托维护合同》。
“融资租赁协议”	项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民生银行”)于 2023 年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配套担保协议(包括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补充)。
“反贿赂和腐败法”	指关于或涉及腐败行为，针对任何人或财产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美国的《反海外腐败法》，英国的《反贿

	赂法》，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包括沙特阿拉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和腐败法律以及国际机构的其他反贿赂和腐败要求或公约(如国际金融公司(作为世界银行的一部分)的反腐败准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等)。
“腐败行为”	指关于或涉及贿赂、腐败或洗钱的行为，包括： (a)贿赂和腐败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支付、提议给予、给予、收受、同意收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以不当影响另一方(包括公职人员)的行为； (b)欺诈行为，包括明知或不顾后果地误导另一方或企图误导另一方以获取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或逃避义务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如虚假陈述； (c)胁迫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害或伤害，或威胁损害或伤害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其他方的财产，以不当方式影响一方的行动； (d)串谋行为，包括两方或多方为达到不当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包括以不当方式影响一方的行动；及 (e)阻挠行为，包括在对贿赂、腐败或其他违禁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时：(i)故意销毁、伪造、篡改或隐瞒对调查具有重要意义的证据；(ii)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陈述，以实质性地阻碍调查；(iii)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其他方，以阻止其披露所了解的与调查有关的事项或进行调查；(iv)意在实质性地阻碍获取合同规定的与调查有关的信息的行为。
“咨询服务合同”	指(i)项目公司与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ii)项目公司与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咨询服务分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iii)项目公司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iv)项目公司与黑龙江协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v)项目公司与协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包括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补充，如有)。
“税费”/“税金”	指任何政府机构征收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所有税金及任何种类的收费(连同与前述相关而征收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罚款、税收附加和额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所得、特许经营、意外收入或其他利润、财产、销售、使用、股本、工资、雇佣、工伤补偿、失业补偿所征收的或与之相关的税金或其他收费，或具有消费税、预提税、从价税、印花税、转让税、增值税、利得税、许可费、登记费和文件费，以及海关的征税和类似收费性质的税金或其他收费。

1.02 解释

- (1)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 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 (2) “包括”、“包含”、“包括在内”等类似的用语不是限制性用语, 在解释时应视为“但不限于”跟随其后。
- (3) 凡提及“法律”之处应被解释为包括: 该项法律当时有效的任何修改、重新制订或延展(无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前还是以后), 根据该项法律或法律规定制订的任何下位法律, 以及被该项法律合并或重新制订的任何先前的法律或法律规定; 并且“合法”应作相应的解释。为进一步明确, 凡提及“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法律法规规定”, 应包括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已经生效且持续有效的法律法规, 以及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有效的法律法规被废止并由新法所替代, 但新法对相关事件、事实或行为的规定及要求并未发生变化, 该等新法仍应视为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变化不应视为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 (4) 凡提及本协议之处包括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的附表、附件或附录。
- (5) “人士”包括对任何个人、公司、企业、法人或其他法人实体、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关、任何合资企业、协会或合伙企业、职工代表会或员工代表机构(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引用。
- (6) “人士”包括对该人士的法定个人代表、继承人和被许可的受让人的引用。
- (7) 对任何文件(包括本协议和任何交易文件)或文件中的条款的引用, 应被视为对经不时修订、补充、修改、重述或更替的该文件或条款的引用。
- (8) 除非另有说明, 对特定时间的引用为中国时间。

第2条 股权转让

- 2.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卖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 (包括目标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百分之六十(60%)股权及对应的全部权益),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96,012,000元(均已实缴)(“目标股权”)转让并出售给买方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但卖方在本协议附件八所示的披露函中已经披露的为民生银行利益设置的相关权利负担除外), 买方同意受让并购买上述目标股权。

各方同意, 目标股权转让将按照如下两个批次以及相关条件进行, 即:

- (1) 在本协议附件二约定的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买方书面豁免后, 买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4.4条约定受让、且卖方有义务转让卖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六点六七(66.67%)目标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4,011,200元)(“第一批股权”), 第一批股权转让完成后, 买方与卖方将共同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其中买方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六点六七(66.67%)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4,011,200元), 卖方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33.33%)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800元);

- (2) 自第一批股权交割日起届满三(3)年,以及在本协议附件二约定的所有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买方书面豁免后,买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4.5条的约定受让,且卖方有义务转让卖方合法持有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33.33%)目标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800元)(“**第二批股权**”,如买方届时根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增资而卖方不按照同比例增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卖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被摊薄的,第二批股权应自动视为指向卖方届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第二批股权交割完成后买方将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以上两批次股权交易合称“**本次交易**”)。

- 2.2. 保证人为卖方及集团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卖方或集团公司违反或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其债务,买方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包括履行本协议第9条所述的款项返还义务、附件六所述的赔偿款项等)。保证范围为主债务及违约金及孳息、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买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卖方及集团公司在本协议下义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二(2)年止。

保证人在此作出陈述和保证,直至担保期限届满,其具有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保证,本保证构成对保证人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且可根据其条款对保证人具有执行性。

第3条 股权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3.1. 股权转让对价

- 3.1.1 百分之百(100%)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对价**”)受限于下述第3.1.2条所述的估值原则及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

双方确认百分之百(100%)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36,241,467.51元(大写:陆亿叁仟陆佰贰拾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壹分)(“**股转对价**”),受制于本协议第3.1.2条所述的估值原则及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

其中:

- (1) 第一批股权(即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六点六七(66.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4,011,200元)对应的股转对价为人民币424,182,186.39元(大写:肆亿贰仟肆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陆元叁角玖分)(“**第一批股权转让对价**”),受制于本协议第3.1.2条所述的估值原则、第3.2.1条约定的有关第一批股权转让交割的过渡期审阅及价格调整;
- (2) 第二批股权对应的股转对价为按照本协议第3.3.2条计算的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第二批股权(即目标公司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33.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800元)对应的初始股转对价为人民币212,059,281.12元(大写:贰亿壹仟贰佰零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初始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为免疑义,如买方根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增资而卖方不按照同比例增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卖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被摊薄的,第二批股权应自动视为指向卖方届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初始

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不因此调整),受制于本协议第3.1.2条所述的估值原则、第3.2.2条约定的有关第二批股权转让交割的价格调整以及第3.3.2条关于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的计算公式。为免疑义,已经宣派的尚未支付的分红应按股东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3.1.2 上述第3.1.1条所述的股转对价是基于以下原则(“估值原则”)确定的:

- (1) 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如本协议附件七所示)已准确反映集团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状况;
- (2) 双方同意,卖方在过渡期内,有权就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63,358,532.49元(大写:陆仟叁佰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玖分)进行分红(“可允许分红”);在过渡期内,除上述可允许分红外,任一集团公司未宣派或支付股息、分红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3) 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集团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关联方借款;对于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上已经计入应付股利的已宣派股息,如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仍未能支付的,买方应促使集团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两(2)个月内向卖方进行支付(如有);
- (4) 除本协议3.1.2(2)条约定的可允许分红、第一批股权交割日起至第二批股权交割日期间卖方因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33.33%)股权已经从目标公司实际收到的分红以及目标公司已经向卖方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分红外,自估值基准日起:(a)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形成的损益由买方享有或承担,(b)因目标股权所产生的衍生权益由买方享有(为免疑义,卖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的衍生权益已在股权转让对价中考虑并包含),目标股权衍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所有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目标项目的发电收入等;过渡期内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发生任何漏损或违反估值原则产生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各方确认,截至估值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负债金额共计为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整),项目公司的负债金额共计为人民币895,164,481.62元(大写:捌亿玖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陆角贰分)(“负债总额”),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十所示的负债清单,负债总额内的该等债务由集团公司承担,卖方无需承担;如因本协议附件十所示的负债清单中所列债务引发纠纷,买方应在其获悉纠纷产生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处理,该等纠纷导致集团公司实际应承担的总负债金额超过负债总额的,超出部分(包括违约、罚款等责任和费用)以及处理前述纠纷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由卖方自行承担,且卖方应赔偿买方和集团公司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集团公司原因违反负债清单中所列合同约定延期支付负债相关款项((应以负债清单中各合同所对应的含税金额为上限))而因此产生违约责任的,应由集团公司承担,但如前述负债相关款项支付产生纠纷且卖方不同意集团公司进行支付或卖方对前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提出异议导致迟延支付的,该等迟延支付责任应由卖方承担));各方同意,如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事件或情形导致的除本协议附件十所示的负债清单以外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隐性债务、或有债务),该等负债如导致集团公司实际应承担的总负债金额超出了负债总额的,则超出部分由卖方承担,且卖方应在买方书面通知后及时进行处理,如果卖方未能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五十(50)个工作日内完成

处理的，且经合理商业判断集团公司需要支付该等负债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付款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买方或集团公司。

此外，关于项目公司因履行《项目公司、黑龙江苏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的送出工程协议》累计需要向苏勒公司支付的接入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不应超过人民币1,120万元，目标项目在运营期内每年需要向苏勒公司支付使用费不应超过人民币93.6万元，且前述费用已经在股权转让对价中做了考虑，后续过渡期审阅过程中不做另行扣减。

- 3.1.3 各方确认，对于卖方基于估值基准日之前事项或原因(估值基准日后的相关法律政策变更以及政府采取的相关激励措施除外)取得的且可归属于估值基准日之前任何赔偿款项、政府奖励及基于估值基准日之前事项或原因(估值基准日后的相关法律政策变更以及政府采取的相关激励措施除外)导致集团公司实际应承担的总负债金额少于负债总额或导致集团公司获得与本协议附件十所示的负债无关的额外收入所实际获得的对应收益(统称“**额外收益**”)且有相关书面支撑材料进行证明的(针对负债部分，须已获得负债减免书面确认)，该等额外收益应归属于卖方，但前提是与额外收益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获得该等额外收益所需支付的成本和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集团公司在收到前述额外收益且收到卖方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各方同意，目标项目并网之日产生的或即将产生的任何环境属性资产或权益(包括绿色电力证书、绿色权益属性、绿色电力环境价值、所有可再生能源信用、碳信用或抵销、绿色标签、其他可再生能源证书、来源保证或基于适用的环境属性资产的等效物)均归买方所有，该等环境属性资产或权益的相关价值均已包含在股转对价中，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视为本条所述的额外收益。

- 3.1.4 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估值原则发生变化，则双方同意按照第3.2条约定调整股转对价。

3.2. 价格调整机制

3.2.1 有关第一批股权交割的过渡期审阅及价格调整机制

- (1) 双方同意，买方有权自行聘请“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对集团公司的交割日财务报表、截至估值基准日以及第一批股权交割日的关联方往来款、关联方债务、集团公司及目标项目应付款、漏损、以及集团公司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的其他财务状况予以核实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违反本协议第3.1条的估值原则、本协议附件四所述之陈述与保证、本协议第6条所述之的相关过渡期承诺、是否发生漏损、是否存在与正常业务经营付款无关的负债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非运营相关的款项、税金或罚金)或新增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集团公司是否发生因非正常业务经营导致的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过渡期审阅**”)。
- (2) 卖方承诺，其应在不晚于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集团公司交割日财务报表，并对买方及其第三方顾问的过渡期审阅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交割日财务报表对应的合同及财务记录，但已在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中交付予买方的部分除外)，在此前提下，买方应促使该等第三方顾问于买方收到交割日财务报表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审阅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过渡期审阅结论(“**过渡期审阅结论**”)。

- (3) 若卖方对过渡期审阅结论所确认的相关事项存在任何异议,其应当在卖方收到过渡期审阅结论之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通知**”),异议通知须列明卖方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合理理由以及其认为应当作出的调整。若卖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及时提出异议通知的,则该等过渡期审阅结论所确认的相关事项将作为最终确认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若卖方根据上文第3.2.1(3)条约定出具异议通知的,则双方应尽合理努力于异议通知提出之日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异议沟通期**”)就过渡期审阅结论所确认的相关事项的 necessary 调整达成一致。若无法在前述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则对于无争议部分,双方应按本协议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有争议部分,双方同意共同聘请独立专家对相同事项进行再次审计,并以该独立专家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认定依据,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聘请独立专家的费用由主张金额较上述独立专家出具的审计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承担,如果偏差金额相等,双方各承担百分之五十(50%)的费用。
- (5) 双方同意,买方有权根据过渡期审阅结论调整股转对价。在不影响买方以其他方式提出索赔或利用其他可适用的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若发生任何漏损或违反估值原则、本协议附件四所述之陈述与保证、本协议第6条所述之过渡期承诺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情形而给集团公司和/或买方造成损失、费用或开支的,则卖方应向买方赔偿该等漏损、损失、费用及开支的合计总额(“**扣除额**”)。扣除额应以过渡期审阅结论中所认定的金额为准,且买方有权将该等扣除额在应向卖方支付并未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审阅过程中,针对同一事项造成的损失、费用或开支,不应在扣除额中重复进行扣除或索赔(即,因特定事项符合某一扣除项已在任意一期股转对价中进行金额抵扣或已由卖方现金补偿的,无需在计算其它扣除项(如符合)中重复抵扣或重复补偿)。

3.2.2 有关第二批股权交割的价格调整机制

双方同意,受限於本协议第3.3.2条约定的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的计算公式,针对初始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买方有权在发生下述情形时进一步调整:如卖方因违反本协议、股东协议或其它交易文件的陈述、保证、承诺及约定而给集团公司和/或买方造成损失、费用或开支,或因违反估值原则产生的损失,则卖方应向买方赔偿该等损失、费用及开支的合计总额(“**进一步扣除额**”),并且买方有权选择在初始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中扣除该等进一步扣除额(但该等进一步扣除额在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前已由卖方全额赔付的除外)。

3.3. 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3.3.1 第一批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 (1) (“**第一期股转对价**”)为第一批股权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212,091,093.19元(大写:贰亿壹仟贰佰零玖万壹仟零玖拾叁元壹角玖分)。在以下条件(“**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于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全部成就或被买方书面豁免的情形下,买方应当于下述条件满足或被买方放弃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或卖方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转对价:

- (a) 本协议第4.3条约定的第一批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且

目标公司领取更新的营业执照原件(如有),并签署了格式和内容如本协议附录A所示的第一批股权交割确认书;

- (b) 本协议第4.4(2)条项下约定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已移交给买方且双方已经签署了格式和内容如本协议附录C所示的书面确认函(买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确认);
 - (c) 卖方已于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当日向买方出具有关第一期股转对价付款的书面付款通知。
- (2) (“第二期股转对价”)为第一批股权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127,254,655.92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买方应当在以下条件(“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或卖方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股转对价:
- (a) 卖方已经向买方出具有关第二期股转对价付款的书面付款通知;以及
 - (b) 本协议第7.1条项下约定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已移交给买方且双方已经针对该等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的移交完成签署了格式和内容如本协议附录C所示的书面确认函(买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确认)或根据第7.1条约定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视为已经完成移交。
- (3) (“第三期股转对价”)为人民币18,736,437.28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贰角捌分)减去扣除额以及减去买方在本协议项下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买方书面豁免后七(7)个工作日内(为免疑义,如上述过渡期审阅无法达成一致的,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有争议部分买方有权暂扣有争议部分事项对应金额,按照第3.2.1(4)条约定执行)或卖方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股转对价:
- (a) 过渡期审阅已根据本协议第3.2.1条的约定完成;以及
 - (b) 卖方已经向买方出具有关第三期股转对价付款的书面付款通知。
- (4) (“**消缺保留款**”)为本协议附件三所列第一批股权交割后待完成消缺事项对应的金额总和,即人民币66,100,000.00元(大写:陆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各方同意,买方应在每一消缺事项完成后以及下述付款条件满足后支付该消缺事项对应的消缺保留款,即在附件三所列的任一消缺事项完成后,且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买方书面豁免后七(7)个工作日内或卖方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买方应当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该项消缺事项所对应的消缺保留款:
- (a) 卖方已经向买方出具有关消缺保留款付款的书面付款通知;以及
 - (b) 本协议附件三所列的该项消缺事项已完成,并且已向买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3.2 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 (1) 自本协议第4.3条约定的第二批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且目标公司领取更新的营业执照原件(如有)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卖方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买方应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买方应付的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为按如下公式计算的剩余款项:初始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减(-)自第一批股权交割日起至第二批股权交割日期间卖方因持有第二批股权已经从集团公司收到的分红以及集团公司已经向卖方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分红加(+)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减(-)进一步扣除额以及买方有权在本协议项下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后的剩余款项,“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

为免疑义,(i)如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非卖方原因导致集团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发生增资或其他原因进而导致卖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33.33%)及间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20%)发生了变化,买卖双方同意本条约定的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不因该等股权比例变化而发生调整;(ii)本条所述的分红收益中集团已经向卖方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分红应按股东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iii)本条所述的“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是指自第一批股权交割日至第二批股权交割日期间以初始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为基础按照年化3.5%的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但对于卖方在前述期间因持有第二批股权已经收到的分红应自卖方收到相关分红之日起在后续计算前述资金占用费的基础金额中进行扣除;此外,对于买方有权从初始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中扣除的进一步扣除额以及其他有权扣除的款项,应在前述扣除款项发生之日在后续计算前述资金占用费的基础金额中进行扣除。如(i)自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三(3)年届满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因卖方原因或本协议附件二所述的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导致在该期限内未能完成第二批股权交割,则在计算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时前述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应于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三(3)年届满之日起终止计算,且卖方无权要求买方支付自该日期起的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但自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三(3)年内的资金占用费不受影响;(ii)发生本协议附件六第3条第(2)项所述情形,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六第3条第(2)项的约定终止计算,但此前已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不受影响。

- 3.3.3 卖方应于相关对价付款到期日之前向买方出具有关该笔对价付款的书面付款通知,卖方确认其在本协议项下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卖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账 号:571686241443

第4条 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 4.1 在没有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要求禁止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各方同意:买卖双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第一批股权转让的义务应以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所有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作为先决条件;第一批股权交割日起三(3)年后,买卖双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第二批股权转让的义务应以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所有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作为先决条件。

4.2 买方可以经书面通知卖方而豁免其在任意一批股权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全部或部分完成的任何对应该批股权的交割先决条件。尽管有前述规定,为避免疑义,根据本条规定被买方豁免的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均应自动成为卖方的该批次股权交割后义务,卖方应在该批次股权交割后尽快履行该等义务,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所涉批次股权交割日后两(2)个月。

4.3 卖方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尽快满足,以及确保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满三(3)年后尽快满足,并应在知悉条件获得满足后及时通知买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适用))。如果卖方认为所有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或所有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均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满足或被买方书面豁免,则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份由其签署并盖公章的、格式和内容如本协议附录B所示的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书或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书及证明该批次股权交割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所有文件(如适用)的复印件。买方有权审查相关书面证明文件以确认该等批次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是否已完成。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前述文件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就相关先决条件是否满足做出确认(赞同或异议,如有),如买方未能于前述期限内进行答复,视为所涉批次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即为(“第一批股权先决条件确认之日”或“第二批股权先决条件确认之日”)。第一批股权先决条件确认之日(或第二批股权先决条件确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各方就所涉批次股权转让向有关市监局提交完成相关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更新的营业执照并申请备案新公司章程,其应反映出买方持有目标公司所涉批次的股权,以及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及其他经备案或担任集团公司职务的人员(如有)的变更等内容(“工商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包括双方应根据股东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批准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批股权转让的决议),并且该等申请材料可被有关市监局受理,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工商变更登记尽快完成。

4.4 第一批股权交割

(1) 在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所有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第一批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且目标公司领取更新的营业执照原件(如有)以及附件九所示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已根据本协议第4.4(2)条的约定完成交付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双方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如附录A所示的第一批股权交割确认书,以证明所有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买方书面豁免的除外)、买方已在市监局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六点六七(66.67%)股权的股东以及全部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已根据本协议第4.4(2)条的约定完成交付(买方书面豁免的除外),第一批股权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卖方确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实缴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但尚未在市监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卖方承诺,在第一批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提交当日,同时向市监局申请将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16,000万元。

(2) 在第一批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天,双方应就本协议附件九所示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清单列的物品和资料(“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进行交接,交接完毕后双方签署第一批股权交割确认书,即买方将取得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以及项目公司百分之四十(40%)股权及其对应的目标项目相应权益的实际控制。

- (3)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第4.4(1)条所述的其他事项均已完成,但仅因买方单方原因导致未能于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当天对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进行交接或未能签署第一批股权交割确认书,视为第一批股权交割已完成,该日即为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 (4) 各方同意,为确保附件九所列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及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顺利移交,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合理的商业努力尽早安排人员根据本协议附件九进行交付物清点并签署本协议附件十一所示的清点确认书。
- (5) 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最晚交易日”),本协议第4.1条项下约定的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或被买方书面豁免的,双方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终止第一批股权以及第二批股权转让以及相关的交易文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责任。

4.5 第二批股权交割

- (1) 买卖双方应确保在完成本协议项下第一批股权转让交割后三十五(35)个自然月届满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启动第二批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文件的准备及确认,并承诺共同在(i)完成本协议项下第一批股权转让交割后的三(3)年届满之日、(ii)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以及(iii)如果触发集团公司融资协议所涉的融资机构对第二批股权交割的书面同意的,获得该书面同意之日(以三者较晚实现者为准)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市监局提交关于本协议项下第二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文件(买方应尽合理努力确保准备并提交完整的工商变更文件),并共同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按照本协议约定实现第二批股权交割。
- (2) 买方已在市监局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的股东并且目标公司领取更新的营业执照原件(如有)之日,即为“第二批股权交割日”。

第5条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 5.1 卖方向买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且承诺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自签署日起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为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但由于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除外):
- (1) 卖方和集团公司均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卖方和集团公司具有完全合法的资格和必要的权力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卖方和集团公司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已适当取得和完成并且充分合法有效;
- (2) 本协议构成卖方和集团公司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相关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
- (3) 本协议不会导致卖方或集团公司触犯或违反任何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命令;卖方和集团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第一批股权转让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以及

- (4) 卖方和集团公司向买方提供的关于卖方自身、集团公司股权或集团公司、目标项目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一中载明的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5.2 买方向卖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且承诺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自签署日起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为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

- (1) 买方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完全合法的资格和必要的权力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买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均已适当取得和完成并且充分合法有效;
- (2) 本协议构成买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相关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以及
- (3) 本协议不会导致买方触犯或违反任何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命令;买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第一批股权转让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

5.3 卖方向买方做出如本协议附件四所示适用于第一批股权转让的关于集团公司及目标项目的陈述与保证,且承诺,受限于本协议附件八所示披露函所载内容以及卖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已经披露内容,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自签署日起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为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

此外,卖方向买方做出本协议附件四所示适用于第二批股权转让的陈述和保证,且承诺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自签署日起至第二批股权交割日为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

为进一步明确,如因集团公司或其员工或顾问(不包括由买方书面委派的相关人员(如有))的行为导致本协议附件四所示关于集团公司及目标项目的陈述与保证被违反,亦应视为卖方违反本协议第5.3条项下的承诺和义务,卖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5.4 在相关批次股权交割日前后,为了判断卖方和集团公司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的准确性及其遵守情况,买方可以书面形式合理要求卖方和集团公司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卖方和集团公司应该向买方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该等信息和资料。

第6条 过渡期承诺

6.1 过渡期内,卖方应促使集团公司:(1)仅以与此前相同的方式正常开展业务经营;(2)保持其现有经营组织完整;(3)保持同样业务的公司所通常保持的针对集团公司的资产、经营和活动的保险完整有效;(4)与其客户、贷款人、供应商及其他与其有重大业务关系者保持良好关系;(5)与以往相一致的方式保存其各自的账簿和记录;(6)在不限制前述规定范围的前提下,除非获得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约定的为完成第一批股权转让应实施的事项,或本协议附件八所示披露函第二部分第1项(披露事项)、第2项(估值基准日至签署日新签约的合同和文件清单)中所载的内容,则卖方应确保集团公司不得从事附件五所列的任何限制性事项。

- 6.2 过渡期内,卖方承诺确保集团公司不发生漏损,包括不得订立任何可能发生漏损的协议或安排,附件八所示披露函第二部分第3项(估值基准日至签署日新签订的关联方合同)已披露的价值减损除外。并且,卖方承诺在知悉任何漏损后应尽快但不晚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如集团公司发生任何漏损,买方有权根据本协议3.2条调整股转对价。

第7条 交割后义务

- 7.1 第一批股权交割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卖方承诺,其应当向买方交付:(1)在本协议第4.4(2)条所列第一批交付物范围内但经买方书面确认并同意未能于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当日完成交付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如有);(2)集团公司及目标项目的所有资质证照、文件、档案、记录及资料原件;(3)未在本协议第4.4(2)条所列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范围内,但与集团公司或目标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书、记录(具体清单由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确认,详见本协议附件九所示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清单)(“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与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合称“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买卖双方确认,双方将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的移交,如果由于买方单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移交,则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视为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已经完成移交。此外,为取得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以及项目公司百分之四十(40%)股权及其对应的目标项目相应权益的控制之目的,如买方合理通知卖方补充提供任何与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相关的文件和物品原件,或集团公司和目标项目日常运营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物品原件,卖方应予以配合。
- 7.2 卖方承诺,其将确保集团公司于第一批股权交割后在本协议附件三所载之时限内完成各项消缺事项(因买方及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除外)并承担办理该等第一批股权交割后事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若必须以集团公司名义支付该等费用和支出,则经买方书面确认后可通过集团公司支付,但卖方应按照集团公司或买方(如涉及)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予以补偿(附件十负债清单所列的相关负债除外)。若任何附件三所列之消缺事项未能在相应期限内完成或因未完成该等消缺事项而使得集团公司和/或买方遭受损失,卖方应全额赔偿该等损失。
- 7.3 对于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上已经计入应付股利的已宣派股息,以及过渡期宣派的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可允许分红,如果第一批股权交割日仍未能支付的,买方应促使集团在第一批股权交割后的二(2)个月内向卖方进行支付(如有)。
- 7.4 买卖双方进一步同意,应买方要求,如果卖方或其关联方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继续依据现有融资租赁协议及其配套文件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现有担保”),则目标公司应自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五(5)个月届满之日或之前解除上述担保。如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五(5)个月期满之日(“担保费起算日”)起未能解除上述担保,项目公司应支付担保费,担保费起算日至卖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现有担保实际解除日,以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未偿还融资的本金余额为基础按照年化2%的费率向卖方或其关联方支付担保费(为免疑义,自第一批股权交割日起前五(5)个月免除担保费)。如现有担保剩余有效期间不满一(1)年,前述担保费应于现有担保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现有担保剩余有效期间超过一(1)年,则应自担保费起算日的每周年届满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并且最后一期(不满一周年的部分)应于现有担保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除了支付

担保费外,买方承诺,如在卖方按照本条约定继续提供现有担保期间,因买方及项目公司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违反现有融资租赁协议及其配套文件导致卖方或其关联方按现有担保相关合同履行相关保证责任的,买方及/或项目公司应赔偿卖方或其关联方因履行前述保证责任而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买方应于卖方发出通知以及提供相关支撑资料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额,如果买方逾期支付上述赔偿,卖方或其关联方有权以前述赔偿金额为基础向买方收取日息万分之五的罚金。

- 7.5 各方知悉,卖方的关联方(即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基于《环境权益购买和销售协议》向Apple, Inc及/或苹果采购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或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后文简称“Apple, Inc及/或关联方”)出具关于目标项目绿证交易的保函(共两个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合称“原保函”),用以担保项目公司履行绿证交易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买卖双方进一步同意,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六十(60)日内,买方确保项目公司和/或买方的关联方替换卖方关联方出具的原保函:如项目公司和/或买方的关联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原保函的替换,则项目公司应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向卖方关联方(即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未替换的原保函金额的百分之八十(80%)为基础按照年化2%单利支付担保费;但如截至第二批股权交割日前述原保函仍然未完成替换,项目公司应自第二批股权交割日起以未替换的原保函金额的百分之百(100%)为基础按照年化2%单利支付担保费。除了支付担保费外,买方承诺,如在原保函未完成替换期间,因买方及项目公司未能履行绿证交易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导致卖方的关联方(即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原保函相关担保责任的,买方及/或项目公司应赔偿卖方的关联方(即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因履行前述担保责任而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买方应于卖方发出通知以及提供相关支撑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额,如果买方逾期支付上述赔偿,卖方的其关联方(即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以前述赔偿金额为基础向买方收取日息万分之五的罚金。
- 7.6 卖方同意并承诺,如在第二批股权交割日前集团公司需要替换目标项目融资且该等融资需要买方或买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则卖方同意并在买方提供担保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第二批股权质押予买方,作为向买方提供的反担保(但如果前述融资要求买卖双方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质押给融资方的,双方应配合将其持有的股权质押给融资方以实现该等融资)。双方应配合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合同与反担保合同以及完成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7.7 各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三(3)年届满以及直至第二批股权交割日,买方作为以收购、增资入股或其他方式获得卖方在目标股权、集团公司股权、资产和目标项目方面权利的唯一合作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实施如下行为:
- (1) 除向买方转让目标股权外,卖方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
 - (2) 除根据股东协议及本协议第7.6条的约定向买方质押目标股权外,卖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团公司股权或设置股权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 (3) 除与买方签署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文件外,不得签订、参与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使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 (4) 卖方不得招揽、接受买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不得与其讨

论、协商、谈判或形成任何建议书、备忘录、意向书、协议或者其他与集团公司股东权益、股本结构相关的安排。

如卖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七(7)日内未能纠正的，买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项下涉及的第一批股权转让交易和/或第二批股权转让交易。该等解除权不影响买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且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第 9 条约定的相关责任。

- 7.8 各方同意，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届满一(1)年之日后至第二批股权交割日之前，买方有权决定通过吸收合并或其他买方认为可行的方式完成对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的重组，在此情形下卖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会决议以及其他重组所需的文件、完成市监局等政府部门变更及备案以及买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行为)，以实现买方和卖方直接按比例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对于重组过程中发生的或存在的因第一批股权交割前的原因或事项需要集团公司缴纳的或补充缴纳的税费以及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相关罚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该等税费、罚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应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从本协议项下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7.9 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起的三(3)个月内，卖方应促使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继续按照运维合同继续向项目公司审慎履行运维服务，且该等运维服务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1)除运维合同约定的相关运维服务外，服务范围还应包含本协议附件十三所列的所有补充运维服务；(2)运维服务费用应按照附件十三约定的金额收取，运维合同约定的其他收费包括电量激励收入及安全奖惩金额不再适用；应买方要求，卖方应促使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响应前述条件的运维合同补充协议。
- 7.10 对于未包含在EPC合同项下的风机机组及塔筒，卖方应促使其关联方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三十(30)日内将风机设备、塔筒采购合同项下的保修金(质保金)人民币65,715,104.00元(大写：陆仟伍佰柒拾壹万伍仟壹佰零肆元整)，支付至项目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7.11 在第一批股权交割完成后，卖方可以保留集团公司原法人章，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印章损害集团公司的利益。在买方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卖方应积极配合，使用原法人章完成集团公司业务相关的必要事项(如法律文件签署、过渡性事务处理等)。若经双方合理判断不再需要原法人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原法人章，并向买方提供销毁证明。

第 8 条 其他承诺

8.1 保密

- (1)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以及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约定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所有条款约定)，以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及基于股权转让而获得的与一方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任何信息(“保密信息”)应当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使用。
- (2) 尽管有前述第8.1(1)条的约定，一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其关联方、雇员、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顾问、代理、评估师、审计师、法律顾问、其他中介机构、潜在投资人/贷款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和/或实体披露保密信

息，前提是该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任何该等人员知晓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并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同等保密义务。

(3) 第8.1(1)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形：

- (a) 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或任何监管规定/意见要求披露或提交的保密信息；
- (b) 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提交的保密信息；
- (c) 非因本协议各方或一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 (d) 信息接受方在信息披露方透露前已从合法渠道知悉的保密信息。

如基于上述约定披露保密信息的，则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披露或提交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通知另一方并商讨有关保密信息披露和提交的范围、时间及方式，且应尽可能地使获知信息方对所披露或提交的保密信息作保密处理。

8.2 反贿赂和腐败

- (1) 如卖方知悉其已成为或将要成为沙特国际电力与水务公司(ACWA Power)的任何关联人士(定义见下文)，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及时、详尽地回复买方及ACWA Power后续的任何相关问询及通知。

为本协议之目的，ACWA Power的“关联人士”指以下任何一方人士：

- (a) ACWA Power 的主要股东(为免疑义，“主要股东”指持有 ACWA Power 5%及以上股份或投票权的人士)；
- (b) ACWA Power 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 (c) ACWA Power 或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免疑义，“高级管理人员”系(i)针对 ACWA Power 而言，指首席执行官以及直接受首席执行官监管的人员，或直接向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或董事报告的人员；(ii)针对其他实体而言，指该实体的管理机构或其管理机构成员，或受管理机构管理、监督并直接向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成员或首席执行官报告的人员)；
- (d) ACWA Power 的主要股东的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
- (e) ACWA Power 的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其他实体；
- (f) 前述第(a)-(e)项的近亲属(如有)；
- (g) ACWA Power 的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合伙人或股东的公司；
- (h) ACWA Power 的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担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i) ACWA Power 的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持有超过 5% 以上股份的股份公司；
 - (j) ACWA Power 的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对其有决策力 (即使仅通过建议或指导) 的公司；
 - (k) 其建议或指导对 ACWA Power、其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有影响力的任何主体；以及
 - (l) 由 ACWA Power 控制 (为免疑义,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影响一方决策或行动的能力, 包括通过持有 30% 或以上的投票权或有权任命 30% 以上的管理机构成员等方式)、构成 ACWA Power 及其附属公司一部分的公司。
- (2) 卖方及集团公司承诺其自身或其附属公司、股东、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及其他代表均未, 且经卖方合理知悉卖方及集团公司分包商也未, 实际或计划实施、煽动、帮助、教唆、参与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任何腐败行为, 且卖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其自身及前述人员避免从事任何腐败行为。
- (3) 卖方未从事且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合理导致、或据卖方所知可能导致卖方、集团公司、ACWA Power、买方或其关联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可能受到制裁机构的制裁或成为制裁人士 (定义见本协议附件四) 的行为, 并且卖方应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避免前述事项的发生。
- (4) 如卖方发现或知悉其自身或集团公司任何违反反贿赂和腐败法、本协议项下关于反贿赂和腐败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应及时通知 ACWA Power 及买方, 并及时、详尽地回复买方及 ACWA Power 后续的任何相关问询及通知。

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之后, 卖方不再就前述集团公司自身或其附属公司、股东 (卖方除外)、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分包商及其他代表需承担的合规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卖方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第 9 条 终止/解除

9.1 协议的终止/解除

本协议或本次交易 (为免疑义, 包括第一批股权转让交易以及第二批股权转让交易) 在经下述相关方发出解除通知后予以解除:

- (1) 发生本协议第 4.4(5) 条约定的情形, 双方任一方向其他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
- (2) 如卖方未及时有效地完成、遵守或履行其在任何交易文件项下应在交割日前完成、遵守或履行的重大义务、承诺或保证, 且该等义务、承诺或保证经合理判断无法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履行; 或卖方在任何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如上述情形严重影响目标项目持续性运营或导致目标项目被拆除达核准容量百分之二十 (20%) 以上的, 且卖方未能在收到买方出具的有关该事项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 (180) 天内按照本协议附件六约定完成补救或进行

赔偿的(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则买方有权经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3) 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三十(3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三十(30)天以上,且严重影响目标项目持续性运营的(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经由一方向其他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
- (4) 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的原因或事项导致集团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且卖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天内就该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件完成补救或进行赔偿的,经由买方向其他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
- (5) 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的原因或事项导致第一批股权交割后因目标项目用地(包括风力发电机组、道路、线路等部分)被政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支付土地出让金、租金、补偿费用或其他类似款项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单独或累计)(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且卖方未能在收到买方出具的有关该事项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天内按照本协议附件六第2条第(18)项约定完成补救或进行赔偿的,经由买方向其他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
- (6) 第一批股权交割后,因目标项目送出线路、集电线路塔基占用基本农田而收到国土、林业等政府机构通知要求拆除涉及核准容量百分之二十(20%)以上的塔基、或导致占目标项目核准容量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上的风机连续停运达三十(30)天以上,或累计损失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买方原因导致目标项目线路选址发生了变更导致的情形除外),且卖方未能在收到买方发出有关该事项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天内按照本协议附件六第2条第(18)项约定完成补救或进行赔偿,经由买方向其他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
- (7) 第一批股权交割后,因目标项目送出线路、集电线路塔基占用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区或其他禁占土地(不包括第(7)项所述的占用基本农田情形)而收到国土、林业等政府机构通知要求拆除涉及核准容量百分之二十(20%)以上的塔基、或导致占目标项目核准容量百分之二十(20%)以上的风机连续停运达三十(30)天以上,或累计损失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买方原因导致目标项目线路选址发生了变更导致的情形或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新的法律政策变化导致的该等情形除外),且卖方未能在收到买方发出有关该事项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天内按照本协议附件六第2条第(18)项约定完成补救或进行赔偿,经由买方向其他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
- (8) 第一批股权交割后,因目标项目送出线路、集电线路塔基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侦查机关等部门有关刑事侦查、拘留、执行逮捕、立案或被移送审查起诉后的十(10)日后(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买方原因导致目标项目线路选址发生了变更导致的情形除外),由买方向其他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
- (9) 卖方依照本协议附件六第3条约定终止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由卖方向其他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

(10) 买方依照本协议第7.7条约定解除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由买方向其他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

(11) 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各方就款项返还、股权回转、违约金支付等全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9.2 在本次交易或本协议依据第9.1条第(2)款、第(4)款、第(5)款、第(6)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向买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即买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买方向集团公司支付的增资款、买方或其关联方为解决目标项目任何问题所支付的费用(但不应重复计算))以及买方相关资金占用费,并减去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关联方)已从集团公司实际收取的分红款、卖方根据本协议已实际直接向买方支付的与集团公司损失有关的违约赔偿款项以及卖方相关资金占用费。在卖方向买方返还所有款项的当日,买方应向卖方返还已经完成收购的股权且双方配合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此外,在本次交易或本协议依据第9.1条第(9)款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卖方应按照附件六第3条约定返还买方相关款项,且买方应于该日期向卖方返还已经完成收购的股权且双方配合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三(3)年后发生前述任何交易解除或终止情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前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与买方重新洽谈和签署有关目标公司股东协议且应确保该股东协议中至少满足以下条件: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清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批准重大资产处置和对外担保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须经双方或双方提名的董事一致决议方可通过决议。

上述“**买方相关资金占用费**”为以买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分别为基础按照自买方支付具体款项之日(对于股权转让对价,以卖方收到相关股权转让对价之日为准;买方在第一批股权交割后不合理向集团公司增资所对应的增资款不在本项所述的具体款项之内,该部分不计资金占用费)起算直至买方实际收到卖方返还所有款项以及买方相关资金占用费之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上述“**卖方相关资金占用费**”为以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关联方)收到上述分红款、卖方支付违约赔偿款项分别为基础,自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关联方)实际收取的上述具体款项之日起算直至买方实际收到卖方返还所有款项以及买方相关资金占用费之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如卖方认为在第二批股权交割之前发生了不合理的增资行为,卖方应自获悉该等增资行为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买方提出,否则视为前述增资行为为合理增资行为。

其中,前述买方相关资金占用费和卖方相关资金占用费应以各相关款项为基础按照6%年化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9.3 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第9.2条、附件六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根据第9.1条的约定被终止或解除,并且买方已经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在卖方向买方返还所有款项的当日配合卖方完成股转回转相关手续,包括及时签署股权回转相关协议并向市监局申请办理相关股权回转登记/备案手续。

9.4 本协议第2.2条、第8.1条、第8.2条、第9条、第10条和第11条的规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9.5 在本次交易或本协议依据第9.1条第(2)款、第(4)款、第(5)款、第(6)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买方及集团公司应保证完成以下事项。如果买方及集团在卖方返还所有款项之日没有完成下述事项的,卖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暂扣与未完成事项相对应的款项(但下述事项是由于卖方原因导致的无法完成除外),并在相关事项完成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买方返还该事项对应预扣的相关款项。

- (1) 买方应该完成所有雇员的清退,且被清退雇员与集团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解除协议明确集团公司已经向雇员支付了所有工资、补偿、赔偿款等且雇员与集团公司间不存在的任何索赔或争议;
- (2) 终止所有卖方不同意继续执行的同买方及买方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提供的关联方合同清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不同意继续执行的关联方合同,若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反馈,则视为卖方同意继续执行该合同);
- (3) 应该清理完成集团公司与买方、买方关联方的所有往来款(但对于集团公司应付买方或卖方关联方的所有往来款项,卖方应促使集团在股权返还市监局变更登记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及时返还,并确保集团公司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4) 买方持股期间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集团公司遭受的与正常业务经营无关的行政处罚、遭受索赔的诉讼或仲裁争议、所欠的税费均已处理完毕;前述“处理完毕”是指,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已履行或罚款已按要求缴纳;相关诉讼或仲裁争议已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应对,并且已经收到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所欠税费已达成合理支付安排或已完成支付。如果因卖方或集团公司未能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应对相关争议、处罚,未能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或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判决、裁决)导致未能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或争议的,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及其他相关后果应由卖方和集团公司承担,买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损失。为免疑义,卖方和集团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积极配合买方处理前述行政处罚、遭受索赔的诉讼或仲裁争议、所欠的税费,最大化地减少相关损失、费用及其他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果由于卖方消极配合处理前述行政处罚、遭受索赔的诉讼或仲裁争议、所欠的税费导致相关事项在一百八十(180)天内未得到解决的,则卖方应释放该等事项所对应的扣款。
- (5) 集团公司因处理本条约定(1)、(2)、(3)、(4)款约定事项而实际遭受的损失或支付的费用(因卖方原因和卖方控股期间集团公司产生的不合理费用除外),包括支付赔偿款、损失等,由买方承担,且应从本协议9.2条约定的卖方向买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中扣除,且买方有权对费用的具体数额进行审查,卖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 (6) 买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和保证:(A)买方控股期间,集团公司除本协议中约定的唯一业务外,没有从事过其他对外投资业务;(B)买方控股期间,集团公司除本条所涉的解除和终止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买方或集团公司恶意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没有发生因非正常业务经营导致的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C)买方控股期间,集团公司没有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包括为买方、买方的关联方(为目标项目进行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除外);(D)有违上述(A)至(C)项承诺和保证的且给卖方造成损

失的，买方应向卖方承担相应的补偿、赔偿责任。前述如由于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E)各方承诺，在买方持股期间，如集团公司存在唯一业务之外的投资和业务，由买方负责完成处置但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相关处置损益归属买方，但由于根据政策要求开展的相关投资和业务除外。上述(A)项所涉的对外投资业务所涉的收益，该等收益归买方所有。

第 10 条 赔偿

10.1 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违约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具体列于本协议附件六。

10.2 赔偿支付之税务处理

根据本协议任何赔偿、补偿或偿还规定而应支付的款项均应根据任何税收要求已付清所有扣减或预提(除非法律另有要求)。如果法律要求该等扣减或预提，付款方在该等扣减或预提后，应有义务向另一方支付等同于收款方在不存在该等扣减或预提要求时有权获得的数额(因扣减或预提而减少的任何金额应由收款方决定)。

10.3 无重大不实陈述或遗漏

卖方承认，买方系依赖卖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本协议项下所拟议交易。为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交易的目的，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财务数据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卖方未提供任何不实信息或对重大事实作出任何不实陈述，亦未遗漏提供任何重大信息或遗漏陈述任何重大事实(如果根据提供该等信息或做出该等陈述时的情形，为确保所提供的信息或所做出的陈述并无误导，该等重大信息的提供或重大事实的陈述是必需的)。

10.4 不重复索赔

各方同意，如果被赔偿方已就特定事项遭受的损失依据本协议特定条款的约定从赔偿方处得到足额赔偿，则赔偿方无需就该同一事项引起的同一损失(但不包括该事项在进行赔偿后发生的新增损失)在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再次作出赔偿。

第 11 条 其他条款

11.1 交易费用和税费

每一方均应承担并支付其在谈判并签署本协议以及进行并完成各批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每一方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承担因各批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及与之相关的税费缴纳责任、代扣代缴义务。

11.2 约束力：转让

本协议应对各方、其承继者和经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各方未经

其他各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可基于法律的适用或其他原因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一方的控制权变更)本协议和/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买方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经其他各方事先同意将本协议和/或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予其任意关联方。

11.3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法律。

11.4 争议解决

- (1)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纠纷发生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双方聘请的仲裁员共同指定或者按仲裁规则确定一名仲裁员担任。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在此允诺履行该裁决。
- (2) 在解决争议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

11.5 修改

除本协议另行允许以外,修改、改变、放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及其条款必须经每一方签署书面文件。

11.6 通知

- (1) 本协议项下给任何一方的所有通知、权利主张、证书、请求、要求以及其他通讯应以书面作出,并应通过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以邮资预付形式由有信誉的隔夜特快专递服务送交至下述第11.6(2)条的该方地址,或由该方以向所有其他方发出通知的方式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专人递送在递送时被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在发送时视为送达(除非收到明确的发送失败通知),以隔夜特快专递发送的,则在向快递送交或由快递收取后的五(5)个日历日被视为送达。
- (2)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寄送至各方如下的地址,收件人为以下的人士:

卖方

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新能源研究院大楼 G2 栋 1011-9 室

电子邮箱:codept@cnegroup.com

收件人:杨舒可

买方

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555 号前滩中心 56 楼 5601 单元

电子邮箱:ogcp@acwapower.com; tzheng@acwapower.com

收件人：谭正

集团公司

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555 号前滩中心 56 楼 5601 单元

电子邮箱：ogcp@acwapower.com； tzheng@acwapower.com

收件人：谭正

11.7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应做出并履行(或促成他人做出并履行)任何其他各方为实现本协议的条款与目的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行为与事项,并应签署与交付任何其他各方为实现本协议的条款与目的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协议、证书、文书与文件。

11.8 完整协议

本协议和其余交易文件一起构成各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的书面或口头的谅解、清单或协议。

11.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程度上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不应受其影响且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内予以执行。本协议中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被另一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取代,并且该条款应具有与该不可执行的条款的原意最接近的效力。

11.10 累积性救济

本协议项下可获得的或以其他方式可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应与所有其他权利与救济累积并可相继行使。

11.11 不弃权

任何过往交易习惯或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均不会损害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亦不得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任何过往交易习惯或一方就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作出的放弃,均不会损害该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或被解释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任何交易价格的支付不应构成买方对其任何权利的放弃。

11.12 冲突

各方同意,为方便办理各批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方根据市监局要求另行签署的简版股转协议仅为办理工商登记使用。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规定与本协议拟议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简版股权转让协议)、文件或文书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有任何不一致或相矛盾,应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简版股转协议中未予规定之任何事项,应适用本协议。

11.13 签署文本

本协议共签署拾(10)份,各方各执二(2)份,每一份均视为正本,所有文本构成同一份文件。

11.14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11.15 生效

本协议应于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公章并于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各方已责成他们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于本协议首页所载之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本协议各方已责成他们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于本协议首页所载之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王陽帆

本协议各方已责成他们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于本协议首页所载之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本协议各方已责成他们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于本协议首页所载之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本协议各方已责成他们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于本协议首页所载之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附件一
集团公司及目标项目基本情况

A. 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1) 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JE6A1W			
成立日期:	2021.04.23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3 号楼世茂大道 72 号火炬欧亚大厦 A1005-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冬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012,000 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4.2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6,012,000 元	人民币 96,012,000 元	100.00%

(2)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8MA1C8LE185
成立日期:	2020.09.09
注册地址:	通河县黑龙江通河经济开发区综合办公楼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冬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元 (已实缴资本: 人民币 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和风电项目研究开发、推广(不含金融、期货、教育); 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风电产品销售; 风电项目专项投资。(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对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场项目的专项投资、开发、建设; 光伏发电产品销售; 光伏发电技术咨询研发、推广; 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营业期限:	2020.09.0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元	人民币 96,000,000 元	60.00%
	烟台辰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元	人民币 64,000,000 元	40.00%

B. 目标项目情况

项目公司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项目类型	平价上网指标，部分发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按照核准容量的百分之十(10%)、时长二(2)小时(即 30MW/60MWh)配置储能。
坐落	中国黑龙江省通河县
核准容量	300MW
建设容量	300MW
状态	运营中
并网时间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

附件二 交割先决条件

一、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

1.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有关目标公司的股东协议已经按照本协议附录 D 所示的格式和内容由买方和卖方正式签署。
2. 现有融资同意函 卖方已促成项目公司取得民生银行就同意第一批股权转让出具的同意函, 且该同意函同意继续履行现有的融资文件且未附加任何不利的额外要求或条件。
3. 咨询服务合同终止 项目公司已与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咨询服务分公司按照本协议附件十二所列的格式和内容签署咨询服务合同之终止协议, 并且咨询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均已结清。
4. 绿证交易 关于项目公司与 Apple, Inc 及/或关联方签署的《环境权益购买和销售协议》, 项目公司已经获得 Apple, Inc 及/或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同意买方变更成为项目公司控制人的书面同意函或类似书面文件。
5. 运维合同终止及重新签订 项目公司已与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运维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内容和格式达成一致(为免疑义, 关于目标项目外送线路部分的运维服务及相关合同无需终止); 以及, 卖方已经促使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买方指定的买方关联方针对拟重新签署的运维服务合同的内容和格式达成一致(拟重新签署运维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十三(33)个月或买方认可的其他更长期限)。
6. 关联方借款清偿 卖方及其关联方已经向集团公司结清所欠所有往来款; 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集团公司与其历史和/或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或索赔。
7. 卖方及集团公司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应为真实、准确、完整且在重大方面不存在遗漏及误导性, 并且应已履行并遵守了其应该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约定、承诺和义务。
8. 集团公司在过渡期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特大不利影响(或虽然发生特大不利影响, 但该等特大不利影响已自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补救或双方已经就该特大不利影响(或特大不利影响相关事件)书面达成了一致处理意见), 且卖方已按照出具附录 B 格式的确认书对本先决条件满足予以确认, 买方对上述卖方出具前述确认书进行确认(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一致处理意见的除外)。
9. 转质保安排 对于未包含在 EPC 合同项下的风机机组, 卖方已经促使相关风机机组的供应方(即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与项目公司、成套设备方(即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按照买方事先同意的文本内容签署了关于质量保证的相关约定的三方协议, 约定项目公司为相关设备质保权利的权利方并同意成套设备方将保修金(质保金)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且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对于未包含在 EPC 合同项下的风机塔筒, 卖方已经促使相关风机塔筒的供应方(即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公司、成套设备方(即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

公司)按照买方事先同意的文本内容签署了关于质量保证的相关约定的三方协议,约定项目公司为相关设备质保权利的权利方并同意成套设备方将保修金(质保金)支付至项目公司指定账户,且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对于未包含在 EPC 合同项下的风机塔筒,卖方已经促使相关风机塔筒的供应方(即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成套设备方(即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按照买方事先同意的文本内容签署了关于质量保证的相关约定的三方协议,约定项目公司为相关设备质保权利的权利方并同意成套设备方将保修金(质保金)支付至项目公司指定账户,且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10. 股东大会审批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

1. 未发生本协议第 9 条约定的买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协议和/或第一批股权或第二批股权转让交易的情形,或买方未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9 条项下要求卖方返还其支付的所有款项及买方相关资金占用费以及相应向卖方返还其已收购的股权的权利或提出与行使该等权利相关的要求;
2. 卖方不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违反股东协议/章程项下的股转限制、股权处置等相关约定或其它交易文件的陈述、保证、承诺及约定的行为,未发生本协议附件六所述的赔偿事项;或,对于卖方已发生的严重违约行为或附件六所述的赔偿事项,卖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买方进行足额赔偿,或卖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同意买方有权从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中暂扣与索赔金额等额的金额(前提是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不小于上述索赔金额)。

附件三
第一批股权交割后待完成消缺事项清单

各方同意，卖方在第一批股权交割后仍应负责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用地范围申请办理并获得主管机构签发下述合规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完成本附件三所列的消缺事项，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和支出，且应争取于下述所示的完成时限之前完成(因买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时限完成的除外)。

1. 合规性文件清单

序号	待完成手续	完成时限	对应消缺保留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卖方协助项目公司将目标项目送出线路产权捐赠或无偿移交给主管电网公司并签署捐赠协议、无偿移交协议等	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9个月内	1500
2.	集电线路和/或送出线路跨越公路所涉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9个月内	50
3.	取水许可证	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9个月内	50
4.	对升压站门口的进入升压站的道路硬化的部分恢复原状，或卖方提供相关支撑资料证实道路用地为建设用地	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	100
5.	竣工决算报告	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	100

2. 技术相关消缺清单

序号	待完成手续	完成时限	对应消缺保留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完成储能电网验收测试	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	300
2.	塔筒增加应急照明灯	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10

		后 6 个月 内	
--	--	-------------	--

3. 其他

序号	待完成手续	完成时限	对应消缺保 留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1.	项目公司已取得将目标项目的齿轮箱质保期延长至 10 年(自风机采购合同约定质保期起算日)，或前述设备已经实现了全场更换，或达成买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质保安排的相关书面文件(买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确认)。	第一批股 权交割日 后 6 个月 内	500
2.	项目公司已取得将目标项目的叶片保期延长至 10 年(自风机采购合同约定质保期起算日)，或前述设备已经实现了全场更换，或达成买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质保安排的相关书面文件(买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确认)。	第一批股 权交割日 后 6 个月 内	500
3.	项目公司已取得将目标项目的偏航大齿质保期延长至 10 年(自风机采购合同约定质保期起算日)，或前述设备已经实现了全场更换，或达成买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质保安排的相关书面文件(买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确认)。	第一批股 权交割日 后 6 个月 内	500
4.	针对目标项目叶片、偏航齿轮及其他相关设备的维修、更换以及调试等工作致使项目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等问题(如功率曲线不达标)导致的发电量损失及整改方案，卖方已经协助项目公司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书面协议。	第一批股 权交割日 后 6 个月 内	3000

附件四
关于集团公司和目标项目的陈述与保证

下述陈述与保证，已于本协议附件八所示的披露函披露。卖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已经披露的或已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一部分：适用于第一批股权转让的陈述和保证

1. 组织和权力

集团公司均系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且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各项公司授权，以使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分别按照该等授权文件和本协议的条款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卖方直接拥有与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相对应的法定及实益股权，以及通过目标公司间接拥有与项目公司的 60% 股权相对应的法定及实益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或者委托持股安排，也不为任何他人利益或者名义持有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权。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或经营权托管或类似安排。

2. 股权

- (a) 除附件二(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第 2 项先决条件所述的融资相关的项目公司当前已经存在的股权质押外，卖方系目标公司 100% 股权(包括目标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60% 股权)直接或间接的法定及实益所有人且该等股权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一旦交易根据本协议完成，买方将成为目标公司 66.67% 股权的法定所有人(该等股权不负有任何权利负担)。
- (b) 除本协议拟议的内容外，不存在任何尚未执行的或经授权的期权、认股权证、购买权、认购权、转换权、换股权或可能要求集团公司发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证券的其他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书。
- (c) 不存在与集团公司股权或与任何该等股权的表决、转让或其他处置相关的任何类型的任何协议、期权或类似安排。
- (d) 除历史股转交易外，集团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集团公司历史股转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公司章程或其他现行有效合同约定的情形，集团公司历史股转交易所涉对价及相关税费均已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与集团公司历史股转交易相关的未决或潜在争议、纠纷、责任或义务。

3. 无违反

卖方和集团公司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将不会导致对下述文件或规定的违反、冲突或构成其项下的违约：

- (a) 卖方和集团公司的任何章程的任何条款；
- (b) 任何一个卖方或集团公司是一方当事人或受其约束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判决、法令或命令的任何条款；
- (c) 任何一个卖方或集团公司是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

(d) 任何适用法律。

4. 必要批准

除了卖方和集团公司各自的内部批准以及民生银行就第一批股权转让出具的同意之外, 卖方和集团公司无需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第一批股权转让从任何人士处获得任何同意。

5. 集团公司

- (a) 集团公司拥有所有必需的法人权力和授权以拥有和运营其财产, 租赁其作为承租人运营的物业并开展其目前正在开展或预期开展的业务;
- (b) 除目标项目以外, 集团公司不持有其他项目(包括以集团公司名义取得其他项目相关的政府批文、证照、许可等), 亦不存在对外投资;
- (c) 卖方或集团公司均未做出或同意做出任何行为, 以致使已成为或将要成为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拥有的任何资产或项目所有, 或已拨归或将要拨归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拥有的任何资产或项目的任何环境属性资产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须或可能被全部或部分支付、偿还、没收、更换、扣缴、出售、转让、转移或买卖;
- (d) 根据中国法律正当取得其对财产的所有权、租赁或运营或其业务的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并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保持其有效性;
- (e) 集团公司的章程是有效的并且已经得到市监局的备案; 以及
- (f) 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卖方已根据章程约定全额缴付其到期应付的注册资本并且目标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6. 财务报表

- (a) 集团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并保持持续经营。集团公司的营业额、财务状况或财务前景均未发生任何因非正常业务经营带来的恶化。
- (b) 集团公司已经按照适用的信贷条款向其所有债权人作出按期偿付。
- (c) 集团公司未收购或处置, 或同意收购或处置任何业务或任何重大资产, 也未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承担或获得任何重大责任。
- (d) 集团公司未发生任何资本重组或资本结构方面的其他变化。
- (e)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息宣派或支付, 但本协议约定的可允许分红除外。
- (f) 除本协议附件八所述事项以外, 集团公司不存在未在资产负债表上体现但实际需要承担的义务和负债。
- (g) 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的资产或应收账款不存在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因非正常业务经营导致的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 (h) 卖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于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交付交割日财务报表, 交

交割日财务报表以及本协议附件七所示的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

- (i) 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公平、准确地反映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其在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交割日财务报表所涵盖期间内的运营成果及其财务状况的变化；
 - (ii) 系按照集团公司的账簿和记录所编制；并且
 - (iii) 已按照一贯适用的中国通用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 (i) 不存在与集团公司有关的任何或有的或已提出的索赔、拒绝付款、反诉或抵销权。
 - (j) 除在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交割日财务报表中体现的以及经买方确认的以外，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责任、其他债务、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贷款或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历史的、正在进行的和潜在的损失或争议。

7. 无变化

过渡期内，除已在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交割日财务报表中体现的负债以及经买方确认的以外：

- (a) 集团公司未签署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的单笔交易，或性质相同的且总额超过人民币 250,000 元的一系列交易；
- (b) 集团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未发生因非正常业务经营导致的严重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违反本协议或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变化，也未发生导致发生前述影响的变化；
- (c) 未发生实物财产(无论是否购买保险)遭到损害、损毁或损失以至于影响集团公司业务或经营的情形；
- (d) 集团公司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就其注册资本(或相同性质的资本)进行任何分配，或赎回、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其任何注册资本(或相同性质的资本)；
- (e) 未有任何企业提前到期、提前终止、修改或取消集团公司为一方或对集团公司有约束力的、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的任何合同(或一系列合同)；
- (f) 未发生出售、让与或转让集团公司任何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情形；
- (g) 未发生对集团公司任何资产进行单项资产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或多项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 250,000 元的销账或资产减值；
- (h) 集团公司的或有义务未因担保、背书、赔偿、保证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化；
- (i) 集团公司未抵押、质押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或转让与其任何财产或资产相关的担保权益，或在其任何财产或资产上创设留置权；
- (j) 集团公司未清偿或解除任何留置权、权利主张或权利负担或支付任何债务，

除非该等清偿、解除或支付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且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资产、财产、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 (k) 未发生任何可能对集团公司产生因非正常业务经营导致的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或情况；或
- (l) 不存在能引发上述任一情形的合同或协议。

8. 税费

- (a) 集团公司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 (i) 已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其被要求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
 - (ii) 已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支付所有到期应付的税费，或已代扣并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其有义务从其应向任何雇员、债权人、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支付金额中代扣并缴纳的所有税费；且
 - (iii) 未放弃与税费相关的任何法定时效，也未同意延长任何关于税费评定或税费差额的时间。
- (b) 本附件四第 8(a)(i)条所述的每项纳税申报表均已根据适用法律妥善编制且始终(且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任何该等纳税申报表均不含虚假或其误导性的陈述，且未遗漏任何必须包含在内的、或如未包含在内可能使陈述成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的任何事项。集团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妥善保存与该等纳税申报表或其编制有关的所有记录。
- (c) 集团公司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关于税费责任的未解决的问题或权利主张。集团公司不存在与其任何纳税申报表有关的、与任何税务机构之间的未决争议或从任何税务机构收到的通知，该等争议或通知如果作出对集团公司不利的认定，将会引起任何税务机构声称税费欠缴成立；且不存在因集团公司的财产、租赁土地或资产欠缴税费而产生的拟定责任。除相关税务机构进行的常规税务检查和审计外，集团公司未涉及任何税务机构就其业务开展或税费缴纳或代扣进行的、尚未完结的任何检查或调查。集团公司不会因合同、继受责任或其他原因而对任何其他人士的税费承担责任。
- (d) 除目前尚未到期的应付税费外，集团公司的任何财产或资产，无论是动产、不动产或混合所有、有形或无形，均不存在有关税费的任何留置权。
- (e) 集团公司未达成或参与任何主要或主导目的或任何主要或主导目的之一是为了避免或推迟或减少集团公司的税费责任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或成为任何该等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方。所有涉及集团公司的交易或安排均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发生或存在，该等交易或安排均不会导致税务机关提出转让定价问题或其他异议。
- (f) 政府部门授予集团公司的所有免税、减税和退税待遇均完全有效且未被终止，不存在需要由集团公司补缴税款(收费)或返还税收优惠的情况，但因第一批股权交割后法律政策调整导致前述待遇失效、需要补交/返还税款或优惠的情形除外。

9. 重大合同

- (a) 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签署的或对集团公司有约束力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不论是否拟议履行, 以及与目标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以及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协议(每一该等合同为“重大合同”; 为免疑义, EPC 合同、运维合同、融资租赁协议、咨询服务合同、土地使用权协议及其各自的补充协议(如有)均应被视为重大合同的一部分)(或者如果不是书面合同, 则为对重大合同主要条款的描述)的真实且完整的副本, 包括对该等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均已向买方披露和交付。
- (b) 各重大合同均系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
- (c) 除根据本协议的要求终止的部分外, 各重大合同均有效并存续, 各缔约方可依据其条款具有执行性。集团公司已根据重大合同相关条款妥善履行其在重大合同项下已产生的所有义务。不会因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履行而发生集团公司违反或违背、涉嫌违反或违背任何重大合同的情形或发生可能(随着时间推移、经通知或两者皆有)构成集团公司违反或违背任何重大合同的事件。
- (d) 不会因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履行而发生其他方违反或违背重大合同的情形: 第一批股权转让的完成不会(且也不会赋予任何人士权利)终止或修改集团公司在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要求集团公司加快履行或加重集团公司在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
- (e) 除在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交割日财务报表中体现的以及经买方确认的以外, 集团公司无其他合同债务负担, 且不存在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10. 关联方交易

- (a) 除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交割日财务报表所体现的历史关联方债务以外, 集团公司并未直接或间接地对任何关联方负有任何债务或享有任何债权, 并且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集团公司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关联方债务。
- (b) 集团公司并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集团公司有业务关系、或与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所有权权益、或与该等人士存在合同关系。
- (c) 集团公司历史上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是必要的、公允的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集团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诉讼

- (a) 不存在针对或影响集团公司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的未决或潜在的书面形式的任何诉讼、法律程序、调查(民事、刑事、监管或其他)、仲裁请求、要求、申诉或问询, 或不存在会导致前述各项的依据或威胁。
- (b)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门针对集团公司作出的判决、裁决、行政处罚或命令, 且集团公司未违反任何政府部门对其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命令。

12. 遵守法律及其他约定

- (a) 集团公司一直且始终完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其章程的任何及所有条款或规定(因第一批股权交割后法律政策调整除外)。集团公司已妥善且适当地遵守了有关该等章程的所有法律及程序要求和其他手续。
- (b) 集团公司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 (i) 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完成其运营所需的所有备案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在市监局、税务局的登记(如适用且经中国法律要求)；
 - (ii) 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就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进行的活动不合规或需要合规或采取纠正行动而发出的、通知集团公司将撤销已由该等政府部门向集团公司出具的任何同意的任何函件或通知，且集团公司未知悉任何可能因前述原因撤销该等同意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规出具的有关罚金、惩罚或任何其他责任的任何通知或评估；及
 - (iii) 一直且将继续在经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其业务活动，或以其他方式根据所有相关法律要求经营其业务。
- (c) 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未发生会导致下列情况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 (i) 可能构成或导致任何集团公司违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
 - (ii) 可能导致集团公司负有采取任何性质的补救行为或承担该等补救行为产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费用的任何义务。卖方或集团公司均未自任何政府部门收到有关下述事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无论是口头的或书面的)：(x)任何实际的、声称的、可能的或者潜在的对任何适用法律的违反或不遵守，或(y)卖方或集团公司需采取任何性质的任何补救行为或承担该等补救行为产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费用的任何实际的、声称的、可能的或者潜在的义务。
- (d) 除之前已取得的且当前完全有效的同意外，集团公司无需就其现在开展的或已拟议开展的业务从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人士处取得任何其他同意。
- (e) 集团公司均未延迟履行或违反其任何合同义务，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或其作为一方的合同的其他各方违约的情形。卖方和集团公司概不知悉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现有合同失效，或被撤销、废除或否认的情形，且均未收到任何有意终止、否认或拒绝承认任何该等合同的任何通知。

13. 目标项目

- (a) 除本协议附件三所约定的待完成手续外，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集团公司就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依法取得并维持所有必需的政府许可/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核准、《关于对〈关于给予哈尔滨大型风电装备制造基地规模配置支持的请示〉的复函》及电力业务许可证)，该等政府许可/批准均真实、合法、有效，且申请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遗漏，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政府许可/批准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或需要变更的合规性瑕疵。集团公司、卖方和/或卖方关联方均未就目标项目或与之

相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的取得与任何政府部门达成投资、扶贫或其他可能导致集团公司额外义务或负担的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

- (b) 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目标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 部分发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目标项目按照核准容量的百分之十(10%)、时长二(2)小时(即30MW/60MWh)配置储能系统, 并已根据接入方案批复的要求配置储能系统, 相应采购储能装置的费用均已按期足额支付。
- (c) 目标项目已在适用法律或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全部发电机组及容量均通过电网公司的并网验收、获得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并妥善登记于目标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不存在任何擅自并网发电或超装问题。目标项目已通过质量监督、安全、环境、消防等政府部门开展的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其他方面的验收。
- (d) 集团公司已就目标项目在其全生命周期内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草地、耕地取得所有必要的林地、草地、耕地占用审批手续并缴纳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植被恢复补偿金、耕地占补平衡费)(如有), 且不存在与目标项目占用林地、草地、耕地有关的现有或潜在争议或责任。除目标项目外送线路部分压覆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黑龙江省通河县张武区煤矿普查探矿权外, 目标项目所占土地未压覆任何矿产资源、各类保护区(包括但不限于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或占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或生态空间管控区或基本农田。
- (e) 集团公司拥有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土地、设施和资产的所有所有权(融资租赁所取得的除外)、土地使用权、权益和同意。
- (f) 集团公司依法就目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签订相关合同, 该等合同(包括EPC合同)均保持有效, 所有相关承包方/供应方均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 (g) 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在所有方面符合所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 目标项目不存在土地、规划、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任何违规行为。
- (h) 集团公司及目标项目不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易燃或易爆化学品的情形, 亦不存在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或易爆化学品管理方面的任何违规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除外)。

14. 项目用地

- (a) 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集团公司对土地的使用完全符合风电项目的所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目标项目占用的所有土地(包括永久用地、以及划拨土地等, 合称“项目用地”)满足其全容量建设及全生命周期运营的要求(因第一批股权交割后法律政策调整除外), 且就项目用地而言, 集团公司基于所有权、其他权利或权益或租约在目标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内均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项目永久用地不存在任何抵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不存在应付未付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处罚或其他可能影响集团公司、目标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无障碍地使用所占土地的情形。

- (b) 就项目用地而言,集团公司已与主管政府部门、产权人/经授权的出租方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土地租赁协议或类似协议文件(每一项均称为“土地使用权协议”)并已履行所有必要法律程序,且根据适用法律或任何土地使用权协议就获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所需支付的任何及全部土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土地租金、土地流转费用、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青苗补助费、土地复垦费、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费、契税等)已全额支付;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集团公司就目标项目的土地使用不存在任何应付未付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和其他土地相关的税费。各土地使用权协议构成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有关该土地使用权协议项下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协议,且各土地使用权协议的真实且完整副本,连同其所有修订、修改、改动及其他变更版本,以及在前述土地使用权协议项下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支付的租金的相应发票/收据,均已交付给买方。目标项目的各土地使用权协议均有效且存续,各缔约方可根据其条款执行,且不包含任何异常规定或施加不合理负担。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各土地使用权协议执行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且不存在未履行或违反土地使用权协议的情形。除已正当取得的批准外,根据适用法律无需就任何土地使用权协议取得任何政府批准。集团公司已根据土地使用权协议接受并实际占有该土地,且并未转租、让与或质押其在该等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 (c) 集团公司已就目标项目集电线路及外送线路塔基、对外交通道路以及运行期检修道路所占用土地全额支付租金、补偿金及耕地占补平衡费,集团公司有权在目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使用集电线路及外送线路塔基、对外交通道路以及运行期检修道路所占土地,且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土地所有权人的未偿付债务或未履行义务,集团公司与该等土地所有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集团公司未就集电线路及外送线路塔基、对外交通道路以及运行期检修道路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
- (d) 集团公司已就目标项目临时用地(包括风电机组拼装、安装场用地、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的集电线路、施工期施工道路以及其他施工用地等)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许可、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手续等),不存在任何与目标项目临时用地相关的应付未付的用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复垦费用等),集团公司未就目标项目临时用地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
- (e) 土地使用权均无任何权利负担。
- (f) 目标项目取得其所有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土地承包及转租相关的内部决策批准及政府备案登记手续)均已获得且保持完全有效,且集团公司拥有证明出让入/出租人具有授予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的令人满意的证据。
- (g) 集团公司在开展其业务的过程中未使用任何其他不动产,但就该等其他不动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外。根据任何土地使用权协议的条款,未发生至今仍未被补救或未被豁免的集团公司的违约或违约事件,或随通知发出或时间推移或以上两者均发生时将构成违约或违约事件的事件。不存在与持续使用和享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或可能对持续使用和享有任何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可能发生的征用、没收、争议、权利主张、要求或类似程序。

15. 动产

- (a) 集团公司的动产足以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因第一批股权交割后法律政策调整除外)。
- (b) 交付给买方的财务报表和/或其他文件中反映的、或相关最新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后获得的且并未在集团公司正常业务过程中处置的集团公司的所有动产均由集团公司所有, 且不附任何权利负担。
- (c) 交付给买方的财务报表和/或其他文件中反映的、或集团公司已获得的机械、工具和设备均处于合理维护和维修状态(正常磨损除外)且足以开展目前所开展的业务。

16. 知识产权

- (a) 集团公司拥有在其目前所开展业务中使用的所有专利、专利申请(及可由此发布的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商号、版权、域名、商业秘密、信息、专有技术、设计和发明中的权利、许可、特许、及其他专有权利和流程(“知识产权”)的全部合法权利、权属和权益(或, 就许可而言, 根据许可条款进行使用的全部权利), 如需要。该等知识产权(如有)包括所有同意或有关任何前述内容的其他权利。集团公司已履行完所有规定的义务, 且未违反与其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合同。
- (b) 集团公司未收到任何声称其侵犯或因其开展其业务将会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知识产权的通讯(不论书面或口头形式), 且过去和现在均未发生任何该等侵权行为。
- (c) 不存在针对集团公司的未决的任何诉讼(已披露的除外), 也不存在针对集团公司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 且不存在威胁提起的、质疑集团公司出售或使用任何知识产权或集团公司目前出售或采用的产品、工艺、方法、物质或其他材料的权利的诉讼或权利主张。集团公司未提出任何人士侵犯、盗用或滥用集团公司拥有的或在其开展业务时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7. 完整业务

集团公司未与任何其他主体共享任何项目用地、设施、服务、资产或财产。

18. 保险

- (a) 集团公司保持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向其出具的、针对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企业以及风电项目惯常会投保的及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所有责任、权利主张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火灾等意外事故或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以及公众责任险)的有效、待执行的且可执行的保单。
- (b) 就该等保单应付的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之时支付。
- (c) 任何保单均未被集团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取消。

19. 环境和安全

- (a) 集团公司现在及之前任何时候均未严重违反任何有关于环境或职业健康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且基于集团公司当前所开展的业务,集团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会因为第一批股权交割前违反该等适用法律而需作出重大支出(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b) 所有必要的环境同意均已取得且具有完全的效力,且现在和将来均不会为遵守任何该等同意而需作出重大支出(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20. 雇佣

- (a) 集团公司自成立起未雇佣任何员工或通过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安排聘用任何劳务人员或签署任何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如存在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该等合同均已于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解除且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或赔偿。
- (b) 集团公司未发生有组织的劳动罢工、劳资纠纷、怠工或未决的劳动争议,不存在未依法向离职员工支付补偿金的情况,且也未发生威胁或影响集团公司的上述情况。

21. 公司记录

集团公司已向买方提供了其自设立以来在有关市监局备案登记的完整工商内档以及集团公司自设立以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副本(如有),且该等副本均真实、正确且完整,包含集团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股东和董事作出的书面决议及采取的行动。

22. 反贿赂和腐败

(a) 总则

集团公司和(据卖方所知)集团公司的代理人、顾问、分销商、合资伙伴或代表集团公司行事的其他人,均未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动)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集团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违反所适用的反贿赂和腐败法:

- (i) 出于下列目的向任何公职人员、政党或其官员或政治职务的任何候选人,在明知或知悉任何钱款或有价物的全部或部分将会被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公职人员、政党或其官员或政治职务的任何候选人的情况下支付、承诺、或授权支付该等钱款,或提供、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
 - 1) 影响该公职人员、政党、政党官员、或候选人以其官方身份作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诱导该公职人员、政党、政党官员、或候选人违反其法定职责,作出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或获得任何不当优势,或
 - 2) 诱导该公职人员、政党、政党官员或候选人利用其在任何政府部门的影响力以影响或支配该政府部门的任何行为或决定,从而协助卖方或集团公司获得、保留或招揽业务;或

3) 参与可能违反反腐败和贿赂法或可能受到国际贸易制裁的任何活动、行为或行动；

(ii) 实际或计划实施、煽动、帮助、教唆、参与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任何腐败行为；及

(iii) 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陈述和保证、道德承诺、约定或道德与合规条款中的任何其他适用条款。

(b) 充分的内部控制

集团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已建立并继续维持合理的内部政策、流程和控制措施，以确保遵守反贿赂和腐败法律，包括合理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以促使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不会违反所适用的反贿赂和腐败法。

(c) 账簿和记录

集团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子公司：

(i) 以能够合理、详细、准确和公平反映其资产交易和处置的方式保存其帐簿和记录；和

(ii) 拥有一套足以提供合理保证的内部会计控制体系，确保：1)交易的执行和资产的使用均严格依据管理层的授权进行；2)交易被妥善记录，以帮助编制定期财务报表，维持公司资产的问责制；和3)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将被记录资产与现有资产进行比较，并对记录资产与实际资产之间的任何差异采取适当的行动。

(d) 第三方付款

集团公司和(据卖方所知) 集团公司的代理人、顾问、分销商、合营伙伴，或代表集团公司行事的其他人士均未采取任何行动，向某个人(包括公职人员)促成一项要约、付款、支付承诺、授权，或直接/间接批准支付任何礼品、金钱或一切有价值物品，以试图不正当地影响该人，从而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任何不适当的利益(例如，低于法律允许的税率)。

(e) 与公职人员的交易

集团公司或卖方的高级职员、董事、合伙人、负责人、员工、股东或代理人员均不是公职人员。

(f) 道德问题

(i) 不存在某些商业行为

卖方、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员工、代理或代表，或代表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未直接或间接地向能够或可能帮助或阻碍集团公司相关业务(或就任

何实际或潜在交易向集团公司提供协助)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公职人员或其他人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礼物或类似利益,该等行为:

- 1) 依据适用法律(包括反贿赂和腐败法)可能构成贿赂、回扣或不当支付;或
- 2) 可能使集团公司成为任何机构或政府机关开展的任何行动、诉讼、程序、仲裁或调查或审计的对象,从而受到任何损害或惩罚;或
- 3) 如未曾提供上述礼物或利益,则可能对集团公司的相关资产、财产、业务、经营或前景造成不利影响;或
- 4) 如果以后不持续提供上述礼物或利益,可能对集团公司的相关资产、财产、业务、经营或前景造成不利影响,或可能使集团公司在任何诉讼、程序、仲裁、相关机关或政府机关调查或审计中,受到指控或处罚。
- 5) 其他将构成违反反贿赂和腐败法的行为。

(ii) 以往支付的规范性

- (1) 集团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未用于非法目的,且集团公司未因任何目的设立未经记载的资金或资产;
- (2) 任何集团公司资金或资产的累积或使用均已在对应的账簿中妥善记载;
- (3) 集团公司或代表集团公司作出的所有支付均已记载入对应的账簿,且集团公司未因任何原因在账簿中记录虚假或编造的信息;
- (4) 集团公司或代表集团公司作出的任何支付均可用付款文件的记录予以证明,而非用于该等付款文件中所规定的目的以外的用途。

(g) 卖方、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员工、代理或代表,或代表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均不属于 ACWA Power 的任何关联人士。

(h) 卖方、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员工、代理或代表,或(据其所知)代表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及分销商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i) 属于制裁人士;

(ii) 与制裁人士进行任何交易;

(iii) 收到或知悉任何制裁机构针对其进行制裁相关的任何索赔、行动、诉

讼、调查或其他程序。

为本协议之目的,“制裁人士”指以下任何一方人士:

- (i) 被列于任何制裁名单的人士,或由该等人士控制的主体,或代表该等人士行事的主体(为免疑义,“制裁名单”指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Treasury))制定的特别指定公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英国财政部(Her Majesty's Treasury of the United Kingdom)制定的金融制裁目标综合清单和投资禁令清单(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 and the Investment Ban List)、联合国安全理事会(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制定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Consolidated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Sanctions List)、欧盟委员会(the European Commission)制定的金融制裁人士及实体综合名单(Consolidated List of Persons and Entities subject to Financial Sanctions)、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或监管机构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实施的沙特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而维护的任何制裁名单,以及其他有权制裁机构制定的其他类似名单);
- (ii) 位于受到全国性或全境性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受制裁国家”)的实体,或在受制裁国家注册成立、开展业务或根据其法律组建的实体,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前述实体,或代表前述实体行事的人士;
- (iii) 以其他方式成为制裁对象(为免疑义,“制裁对象”指美国国民或制裁机构的其他国民被限制与之从事贸易、商业或其他活动的人士;“制裁机构”包括联合国、美国、欧盟、英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及其有权政府部门(如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美国国务院以及英国财政部));
- (iv) 受制裁国家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或由受制裁国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 (v) 以其他方式受到制裁。

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之后,卖方不再就前述集团公司自身或其附属公司、股东(卖方除外)、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分包商及其他代表需承担的合规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23. 完全披露

- (a) 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卖方已经并且促使集团公司向买方提供下列信息:
 - (i) 买方已就其决定签署本协议及完成第一批股权转让之事宜书面要求的所有信息;及
 - (ii) 买方作出投资集团公司和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决策所需或可取的所有信息。不存在未披露予买方的、可能对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实。

- (b) 本协议及就本协议(包括对集团公司的尽职调查、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谈判和签署)提供或交付给买方的、或将提供或交付给买方的任何其他陈述、证书、材料或信息均不含任何不实的事实陈述,也未遗漏使本协议及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不具误导性而必要的事实。
- (c) 集团公司聘请的、处理政府授权事务的所有独立商业顾问及其他代理均已在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期间披露予买方。

第二部分: 适用于第二批股权转让的陈述和保证

1. 组织和权力

集团公司均系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且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各项公司授权,以使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分别按照该等授权文件和本协议的条款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卖方直接及间接拥有与集团公司的第二批股权相对应的法定及实益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或者委托持股安排,也不为任何他人利益或者名义持有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权。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或经营权托管或类似安排。

2. 股权

- (a) 除附件二(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第2项先决条件所述的融资相关的集团公司当前已经存在的股权质押外,卖方系目标公司33.33%股权的法定及实益所有人且该等股权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质押的除外。一旦交易根据本协议完成,买方将成为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法定所有人(该等股权不负有任何权利负担)。
- (b) 除本协议拟议的内容外,不存在任何尚未执行的或经授权的期权、认股权证、购买权、认购权、转换权、换股权或可能要求集团公司发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证券的其他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书。
- (c) 不存在与集团公司股权或与任何该等股权的表决、转让或其他处置相关的任何类型的任何协议、期权或类似安排。
- (d) 除历史股转交易以及根据本协议所做的股权转让交易外,集团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集团公司历史股转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公司章程或其他现行有效合同约定的情形,集团公司历史股转交易所涉对价及相关税费均已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与集团公司历史股转交易相关的未决或潜在争议、纠纷、责任或义务。

3. 无违反

卖方和集团公司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将不会导致对下述文件或规定的违反、冲突或对构成其项下的违约:

- (a) 卖方和集团公司的任何章程的任何条款;
- (b) 任何一个卖方或集团公司是一方当事人或受其约束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

判决、法令或命令的任何条款；

- (c) 任何一个卖方或集团公司是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
- (d) 任何适用法律。

附件五
过渡期限限制性事项

针对过渡期行为限制,除非获得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或附件八披露函第二部分第1项(披露事项)、第2项(估值基准日至签署日新签约的合同和文件清单)已披露的事项,卖方承诺:

1. 集团公司不得修订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
2. 目标项目自估值基准日起的所有电费收益由买方通过集团公司享有。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集团公司不得对目标项目的电费收益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支出除外)。
3. 卖方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
4. 集团公司应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合法经营,并及时将对集团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因非正常业务经营导致的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买方。
5. 保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不会发生因非正常业务经营导致的重大的不利变化,集团公司不得签署纯义务性或与非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无关的合同,不得提供担保或举借债务。
6. 卖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团公司股权或设置股权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变更认缴注册资本。
7. 保证集团公司不会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承担重大债务,集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得的资产处置或负债除外。
8. 不得签订任何限制集团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
9. 不得签订、参与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使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10. 不得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者以出租或其他方式处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在该等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11. 集团公司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利润/收益分配的决定或决议,或者向其股东或任何关联方宣派或派发任何股息、款项或进行任何分配或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润),或购买、收购或赎回其任何股权或其注册资本的任何部分。
12. 集团公司和卖方不得招揽、接受买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不得与其讨论、协商、谈判或形成任何建议书、备忘录、意向书、协议或者其他与集团公司股东权益、股本结构相关的安排。
13. 集团公司不得从事或放任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证照发生任何不利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14. 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清偿关联方借款外，集团公司不得新增或变更任何关联交易。
15. 集团公司或卖方不得实施其他可能损害集团公司及买方权益的行为。
16. 集团公司不得在过渡期内将其资金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17. 集团公司不得新增提起涉及其自身或目标项目的诉讼、调查(民事、刑事、监管或其他)、仲裁请求等法律程序或就已发生的前述法律程序达成和解。
18. 卖方保证，过渡期期间内集团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或者，虽存在上述事项但已在本协议生效后向买方书面披露且经买方事先书面认可。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和补救，如因此造成集团公司及/或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六 赔偿事项

1. 一般赔偿事项:

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存在或发生的事实、事件或事项或因卖方和/或集团公司违反本协议下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导致买方遭受或承受的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并使买方免受损害。

2. 特殊赔偿事项:

尽管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在不限制前述一般赔偿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双方进一步约定,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无论卖方是否已向买方做出任何披露或买方是否已经知悉该等情形,卖方应向买方全额赔偿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的电费损失):

- (1) 因集团公司历史股转交易而产生或与之有关所有股权争议、成本、损失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完毕历史股转交易而承担支付对价、税费或其他担保或义务,以及历史股转交易被认定为倒卖“路条”或擅自变更目标项目发改委核准而受到的处罚),而对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或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2) 集团公司未能及时就目标项目永久设施的用地和地上全部建筑物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及相关批复证照,或因目标项目未批先建而对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或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3) 目标项目未能根据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法律法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建设和运营必要的合规性政府审批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三所示手续以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其批复、线路跨越公路批复、压覆矿审查报告及审查意见,如涉及);或依据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导致该等政府审批或许可手续被撤销、被废止或被认定为存在效力瑕疵(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4) 根据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法律法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因目标项目的土地租赁和/或使用事宜存在任何合规性瑕疵或权属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未签署土地租赁/补偿协议、未办理租地协议备案、未能按照目标项目实际使用土地范围签署土地租赁或补偿协议、未能取得相关村民民主程序文件、未能获得政府备案、土地出租方的承包经营期剩余期限无法满足目标项目全生命周期(20年)运营要求、个体经济组织成员就土地经营权流转享有优先权问题未能妥善解决、租赁或承包之土地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未能按期支付土地租金或土地使用费用、土地租赁或补偿协议无效等),导致面临土地权利人、第三方索赔或政府处罚,而对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或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5) 根据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法律法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要求,目标项目集电线路及送出线路塔基用地、对外交通道路用地及运行期检修道路用地存在合规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签署土地租赁/补偿协议、道路使用协议)或应付未付的用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补代征费用、耕地补偿费用、道路用地补偿费

用等)而对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或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6) 根据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法律法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要求,目标项目临时用地(包括风电机组拼装、安装场用地、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的集电线路、施工期施工道路以及其他施工用地等)存在合规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临时用地许可、未办理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及其验收手续等)或应付未付的用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复垦费用等),而对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或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7) 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或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的事件或情形导致的EPC合同或运维合同被违反或发生与EPC合同或运维合同相关的纠纷、处罚、索赔,而对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或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8) 因卖方和/或集团公司违反其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与政府部门签署的关于目标项目及集团公司的任何投资/合作协议,而给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或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9) 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的原因导致第一批股权交割目标项目涉及违反与土地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军事、交通(包括航空管理)和其他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或河湖管理范围、水库、湿地等有关的适用法律,或者涉及与前述禁占区域(不包括下述第(12)项所述的基本农田情形)或相关法律有关的任何法院判决、行政命令、任何处罚或任何其他程序,或者遭受第三方索赔,从而对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或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10) 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的原因导致目标项目涉及违反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项目建设方案、《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51096-201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风电机组并网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市或地方发改委、能源局、自然资源厅(局)、农业农村厅(局)或其他有权部门不时发布的关于项目建设进度、实际装机或并网容量、用地管理、及储能项目建设要求等可适用于目标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有关的任何处罚、补偿、赔偿或任何其他程序(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11) 集团公司依据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存在的任何税务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被税务局要求就目标项目用地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或耕地占用税及相关滞纳金,因项目总投资按相关法规规定无法资本化导致无法进行所得税税前抵扣所造成的所得税损失,以及集团公司因其与关联方之间就第一批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无息拆借被税务局要求补缴税款及相关滞纳金),而对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或损失(为免疑义,针对集团公司所需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如涉及),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出具的有关税务局催缴该笔税款及相关滞纳金的书面通知后,及时协助与税务先行沟通处理该等税款及相关滞纳金:(1)如卖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沟通获得税务局书面同意免除该等税款及相关滞纳金的,卖方应在买方提供的税费缴纳相关单据后的三十(30)日内进行支付;(2)如卖方在合理期限内成功沟通获得税务局书面同意扣减相关税款及相关滞纳金的,集团公司按照扣减后的税款

及相关滞纳金缴纳相关税费且卖方应在集团公司提供的税费缴纳相关单据后的三十(30)日内进行支付)(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12) 因目标项目集电线路和/或送出线路塔基、对外交通道路和/或运行期检修道路占用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区或其他禁占土地(不包括本项下文第二段所述的基本农田情形)被认定为违法占地,而对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损失以及电费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买方原因导致目标项目线路选址发生了变更导致的情形或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新的法律政策变化导致的该等情形除外);

因目标项目集电线路和/或送出线路塔基、对外交通道路和/或运行期检修道路占用基本农田而对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损失以及电费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买方原因导致目标项目线路选址发生了变更导致的情形除外);

- (13) 目标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事宜存在合规性瑕疵,或因压覆矿产资源权利人根据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已签署的压覆矿协议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被压覆矿产资源权利人进行物探及其他油气勘探开发相关业务时要求目标项目暂停作业、要求项目公司为被压覆矿产资源权利人的勘察/开采提供便利条件、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产生争议时要求项目公司/目标项目无条件撤出矿产区域等),或就目标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事宜提出任何异议、纠纷或索赔主张,而对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损失以及电费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14) 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的原因或事项或已经存在的事实导致第一批股权交割后因目标项目用地(包括风力发电机组、道路、线路等部分)被政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支付土地出让金、租金、补偿费用或其他类似款,而对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责任、损失以及电费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15) 集团公司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事件或原因成为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处罚的对象并且对目标项目运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16) 因目标项目建设、使用及分摊成本的总造价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低于人民币109,063,622.41元(大写:壹亿零玖佰零陆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壹分)而给买方和/或集团公司造成额外税费支出、责任或损失(因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除外);

- (17) 因(i)苏勒风电场T接至目标项目至洪胜220千伏变电站送出线路并经项目公司投资扩建的间隔接入洪胜220千伏变电站事宜,项目公司为配合黑龙江苏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勒公司”)前述并网接入等相关要求包括停电计划、陪停、接入等所产生的损失包括发电量损失应根据项目公司与黑龙江苏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苏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送出工程协议》执行,苏勒公司未能履行的赔偿义务,卖方需要承担,但在卖方承担该等义务后买方和项目公司应配合卖方向苏勒公司就前述苏勒公司未能履行的赔偿义务进行索赔,项目公司通过前述索赔从苏勒公司获得的赔偿金额在扣除相关实际承担的索赔成本后应返还给卖方;(ii)因目标项目未来通过苏勒公司新建的苏勒至洪胜220千伏线路、苏勒站内间

隔、苏勒至通河 500 千伏汇集站 220 千伏线路、通河 500 千伏汇集站内 220 千伏间隔共同送出接入通河 500 千伏汇集站(统称“共用资产”)事宜,卖方需协助项目公司与苏勒公司签署运营期共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对运营期共用事宜进行合理商业安排。如后续在共用资产的建设、接入和运行使用过程中,项目公司需要向苏勒公司支付的停电损失、电量损失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和补偿,以及前述共用资产无法满足目标项目未来接入通河 500kV 汇集站的需要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应由卖方承担(但因项目公司不当关停、运营和维护共用资产,对苏勒公司或对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除外);(iii)因目标项目使用前述共用资产累计需要向苏勒公司支付的接入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不应超过 1120 万元,目标项目在运营期内每年需要向苏勒公司支付使用费不应超过 93.6 万元,超出前述接入相关费用及使用费金额的部分应由卖方承担。上述应卖方承担的损失不应重复计算。

- (18) 如发生本条第(12)(13)(14)(15)任一项所述事件或情形,买方应在知晓后尽快告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i)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促使买方和/或集团公司免于遭受责任、损失以及电费损失;或(ii)全额赔偿因上述事项给买方和/或集团公司带来的责任、损失及电费损失。

为免疑义,本条所述的电费损失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电费损失=((上年同期实际发电量+上年同期异常损失发电量)×99.6%—实际影响目标项目发电期间当期实际发电量—实际影响目标项目发电期间的当期异常损失发电量)×当期(如当期无可参考数据,则采用上个自然月)结算电价(不含增值税电价,扣除非正常影响因素)。如上年同期数据无法取得的,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电费损失=((目标项目过去 12 个月的累计实际发电量+目标项目过去 12 个月的累计异常损失发电量)×实际影响目标项目发电期间的总天数/365 天×99.6%—实际影响目标项目发电期间实际发电量—实际影响目标项目发电期间的异常损失发电量)×目标项目过去 12 个月的平均结算电价(不含增值税电价,扣除非正常影响因素)。其中,实际影响发电期间为因上述事项造成对目标项目正常发电造成影响的全部时间;“过去 12 个月”是指从目标项目因本条所述事项开始损失电量之日所在月份的第一天起,向前追溯 12 个月的时间区间;另如实际受影响期间不足 1 天的,按当日影响小时折算天数,1 小时=1/24 天),异常发电量应指(99%-全场实际可利用率)*当期实际发电量/全场实际可利用率、非正常电网停检损失、极端异常天气损失。

如卖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第 7.10 条约定保修金(质保金)支付义务超过七(7)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或集团公司支付违约金。

3. 买方违约及赔偿

- (1) 第一批股权或第二批股权交割日后,如买方及集团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针对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本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额外收益的返还、本协议第 7.4 条约定的担保费、本协议第 7.3 条约定的已经宣派但未支付的分红款以及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后卖方因持有目标公司三十三点三三(33.33%)股权而获得宣派但未支付的分红款的支付义务超过七(7)个工作日的,且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纠正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日期未能完成补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或关联方支付违约金。

- (2) 如果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但由于买方原因导致买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4.5 条所述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市监局提交关于本协议项下第二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文件,且在收到卖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进一步扣减前)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买方向市监局提交关于本协议项下第二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文件之日为止(卖方应尽合理配合),但前述违约金的计算基数应当扣除前述违约金计算期间买方已实际向卖方支付的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为免疑义,在前述违约金起算之日,第 3.3.2 条约定的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应终止计算,卖方无权向买方继续主张该日期后的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

针对买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批股权所对应的第一批股权转让对价达九十(90)日以上(因银行、外管、政府等非买方控制的第三方因素导致无法结汇的情形除外),在不免除上述违约责任的前提下,卖方有权选择:

- (i) 要求买方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 (ii) 解除本协议,且买方赔偿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且卖方应扣除上述违约金、罚息和买方按照本条应赔偿而未赔偿的损失后向买方退还剩余款项;(为免疑义,针对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逾期支付,卖方不享有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附件七
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

(1) 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4-08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34	---	---
货币资金	2	8,040.37	10,447.36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38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收股利	8			应付股利	41		
其他应收款	9			应交税费	42		5,837.75
存货	10			应付利息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8,040.37	10,447.36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5,83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96,000.00.00	26,310.00.00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租赁负债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5,837.75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96,012.00.00	26,322.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 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专项储备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外币折算差额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盈余公积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96,000,000.00	26,310,000.00	未分配利润	65	-3,959.63	-7,39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96,008,040.37	26,314,609.61
资产总计	33	96,008,040.37	26,320,44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96,008,040.37	26,320,447.36

(2)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	2024-8-31 审定数	2023-12-31 审定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4-8-31 审定数	2023-12-31 审定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687,762.11	15,398,655.05	短期借款	-	3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合同资产	-	-		-	-
应收账款	19,286,227.47	-	应付账款	1,545,293.33	18,368,411.60
预付款项	32,941.66	-	预收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收股利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7,558,746.60	3,769,400.00	应交税费	611,244.11	3,669.92
存货	-	-	应付利息	5,467,715.65	351,23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81,922,728.53	571,359,793.19
其他流动资产	94,138,849.69	106,032,50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273,704,527.53	125,200,557.10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89,546,981.63	627,083,110.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805,617,5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915,097,727.51	981,538.61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1,767,715.46	883,315,44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租赁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617,500.00	30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895,164,481.63	927,083,110.84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9,625,085.56	17,584,633.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40,000,000.00

资 产	2024-8-31 审定数	2023-12-31 审定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2024-8-31 审定数	2023-12-31 审定数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435,333.05	-	专项储备	1,686,082.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外币折算差额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盈余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925,861.58	901,881,619.45	未分配利润	93,779,825.32	-934.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465,907.48	99,999,065.71
资产总计	1,210,630,389.11	1,027,082,17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0,630,389.11	1,027,082,176.55

附件八 披露函

本披露函(“本函”)系根据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卖方”)、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买方”)以及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编制。

一、前言

- (1)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函所用词语及词汇具有股权转让协议所分别赋予该等词语及词汇相同的含义。本函的标题仅为方便参照之用,不应对本函的解释产生影响。
- (2) 本函及其所载的一切信息应视为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四所列的关于集团公司和目标项目的陈述与保证的一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四一同构成完整的关于集团公司和目标项目的陈述与保证。
- (3) 本函及其披露的信息属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信息,各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具体披露事项

1. 披露事项

序号	披露事项
1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据估值基准日前与关联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向关联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据截止估值基准日已经签署《运维合同》及补充协议于过渡期内向关联方支付运维费用;
3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电费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登记证明编号:27389285003479781336)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已通过“以补代征”或其他方式,取得项目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塔基等用地取得使用权;
5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接入方案为临时接入方案,未来通河项目将根据电网等主管部门批复的最终接入系统方案进行变更(如与黑龙江苏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用正式送出线路、分摊建设费用或其他方式);
6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与电网公司签订《用户资产无偿移交协议》将洪胜站扩建间隔工程所属设备,共计:8,282,740.62元捐赠给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
7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均已实缴(实缴资本:16,000万元),但未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500万元);
8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主机叶片问题、齿轮箱问题、偏航减速机等大部件曾出现故障/问题,目前已恢复运行;

序号	披露事项
9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与主机厂家(运达)等签订预验收证书，项目风机等设备暂未进入质保期；
10	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协合新能源集团内部关联公司存在统一资金调度安排
11	通河项目公司估值基准日后共划转绿证 464007 张，回款 8,352,126 元，支付居间费 928,014 元，均为估值基准日前绿证。(该部分收益归买方所有)；
12	通河项目于 2024 年 9 月提款 2043 万，用于支付相关款项。

2. 估值基准日至签署日新签约的合同和文件清单

卖方确认，估值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新签约的合同和文件清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是否关联方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元)	备注
1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30万千瓦风电项目混凝土路修筑工程 建安施工合同	哈尔滨隆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24/9/3	1,576,356.70	/
2	用户资产无偿移交协议-洪胜站扩建间隔工程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	否	2024/9/14	/	无付款，无偿移交
3	《黑龙江通河风电场运营管理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	2024/9/15	12,441,467.30	原运维协议补充协议
4	关于通河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的相关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否	2024/9/26	25,122,037.01	新增提款支付申请书，已经提款2043万并用于支付EPC款
5	转让环境权益购买和销售协议的通知书-苹果&通河60%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2024/10/15	/	苹果更改签约主体
6	转让环境权益购买和销售协议的通知书-苹果&通河40%	苹果采购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否	2024/10/15	/	苹果更改签约主体
7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3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占地及地上附着物动迁补偿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1	通河县农业农村局国有农场服务中心	否	2024/10/23	28,423.50	/
8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3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占地及地上附着物动迁补偿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2	通河县祥顺镇人民政府	否	2024/10/23	313,208.00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是否关联方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元)	备注
9	通河县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吉林省久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24/10/24	63,000.00	/
10	通河项目2024年11、12月铲车除雪租赁协议	哈尔滨嘉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24/11/1	43,000.00	/
11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30万千瓦风电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2024/11/1	124,400.00	/
12	祥顺风电场储能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哈尔滨电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4/11/8	750,000.00	该合同项下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3	祥顺风电场有功功率控制能力检测、无功功率控制能力检测、电能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哈尔滨电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4/11/8	300,000.00	/
14	《通河县30万千瓦风电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建安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黑龙江辰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24/12/10	17,078.99	/
15	《祥顺风电场项目整场建模服务技术咨询合同》合同技术部分变更补充协议	哈尔滨电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4/12/19	300,000.00	/
16	关于通河县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聚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送出工程协议 20241104	黑龙江聚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一次性接入费1120万元，使用费93.6万/年	双方已盖章，待邮寄。

3. 估值基准日至签署日新签约的关联方合同

卖方确认，估值基准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新签约的关联方合同清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是否关联方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元)	备注
1	《黑龙江通河风电场运营管理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	2024/9/15	12,441,467.30	原运维协议补充协议

附件九
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清单

各方确认，以下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应当移交原件，没有原件且不会对集团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卖方应当出具书面函件说明无法提交原件的原因，并承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一、第一部分：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1.	营业执照
2.	集团公司所有印章：公章、财务专用章
3.	网银盾(发起+复核)，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管的除外(买方视频核查确认)
4.	银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	所有银行开户资料
6.	申报软件登录用户名及密码(电子税务局)
7.	电网接入方案以及批复(并网批复)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
9.	购售电合同(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前签署的)
10.	并网调度协议
1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2.	不动产权证(共计 50 张)
13.	电力交易账号

二、第二部分：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清单

为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清单，具体另附。

附件十
负债清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含税金额	未审金额	审计调整	审定金额
1	HTSP-2022062602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成套设备合同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501,200.00	501,200.00		501,200.00
2	HTSP-2023083729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30MW/60MWh 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四维能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6,660,000.00	6,660,000.00		6,660,000.00
3	HTSP-2023104989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0kV 洪胜变电站保护执行站电气设备采购合同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4	HTSP-2023083569	通河项目线路保护采购合同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5	HTSP-2023094170	通河项目洪胜变(对端站)线路保护采购合同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44,280.00	44,280.00		44,280.00
6	HTSP-2023073314	通河项目综合通讯采购合同	兆方美迪风能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970.00	20,970.00		20,970.00
7	HTSP-2023094183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隔离开关电气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015.00	20,015.00		20,015.00
8	HTSP-2023073315	通河项目电度表采集器采购合同	哈尔滨蒯葭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9	HTSP-2023094208	通河项目洪胜变(对端站)电度表采集器采购合同	哈尔滨蒯葭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400.00	17,400.00		17,400.00
10	HTSP-2023052120	通河县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升压站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	哈尔滨东纳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258.80	12,258.80		12,258.80
11	HTSP-2023104921	通河县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升压站储能区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	哈尔滨东纳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9,900.15	9,900.15		9,900.15
12	HTSP-2023073445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调度数据网、涉网通讯设备采购合同	黑龙江信志先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7,000.00	167,000.00		167,000.00
13	HTSP-2023094478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调度数据	黑龙江信志先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58,360.00	58,360.00		58,36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含税金额	未审金额	审计调整	审定金额
		网、涉网通讯设备采购合同						
14	HTSP-2023104990	通河县百万千瓦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0kV 洪胜变系统保护执行站建设工程)通信电气设备采购合同	黑龙江信志先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15	HTSP-2023094226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0kV 六氟化硫瓷柱式断路器、电流互感器、电容式电压互感器、支柱绝缘子电气设备采购合同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23,870.00	23,870.00		23,870.00
16	HTSP-2023052229	通河县 300MW 风电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17	HTSP-2022111483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5kV 集电线路及箱变安装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06,328.53	2,106,328.53		2,106,328.53
18	HTSP-2022111484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5kV 集电线路及箱变安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27,450.76	2,227,450.76		2,227,450.76
19	HTSP-2022090573	通河县风电项目升压站水源井施工合同	宾县宾州钻井队	工程款	66,152.75	66,152.75		66,152.75
20	HTSP-2023115230	通河县 300MW 风电项目时端站扩建间隔工程建安施工合同	鹤岗市万晟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88,188.29	88,188.29		88,188.29
21	HTSP-2022111811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建安施工合同	黑龙江华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41,713.74	3,241,713.74		3,241,713.74
22	HTSP-2023052112	风机吊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方正县畅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827,500.00	1,827,500.00		1,827,500.00
23	HTSP-2023052118	风机吊装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浙江德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30,500.00	1,530,500.00		1,530,500.00
24	HTSP-2023052116	风机吊装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北京昊升风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467,500.00	1,467,500.00		1,467,500.00
25	HTSP-2023073155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升压站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建安施工合同	黑龙江辰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250.00	12,250.00		12,25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含税金额	未审金额	审计调整	审定金额
26	HTSP-2024030832	通河 300MW 风电项目箱变基础钢平台工程建安施工合同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850.00	17,850.00		17,850.00
27	HTSP-2023062587	咨询费合同	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费	2,877,844.57	2,877,844.57		2,877,844.57
28	HTSP-2022111755	咨询费合同	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咨询费	2,551,755.22	2,551,755.22		2,551,755.22
29	HTSP-2022111751	咨询费合同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费	825,777.14	825,777.14		825,777.14
30	HTSP-2024062624	通河县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协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咨询服务合同	协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费	22,616.79	22,616.79		22,616.79
31	HTSP-2024010012	咨询费合同	黑龙江协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费	230,707.09	230,707.09		230,707.09
32	HTSP-2022090573	通河县风电项目升压站水源井施工合同	宾县宾州钻井队	工程款	2,488.63	2,488.63		2,488.63
33	HTSP-2023072919	通河项目母线采购合同	山东鼎拓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390.00	12,390.00		12,390.00
34	HTSP-2023083701	劳务合同	赵红晶	劳务费	2,960.00	2,960.00		2,960.00
36	HTSP-2024020516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送出线路接网工程用地预审的合同 20240202	黑龙江均恒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7	HTSP-2024020523	关于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送出线路接网工程基本农田选址论证的合同 20240202	黑龙江均恒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8	HTSP-2023115127	通河项目洪胜变(对端站)隔离开关采购合同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设备款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39	HTSP-2023115128	通河项目洪胜变(对端站)电压切换屏采购合同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0	HTSP-2022111483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5kV 集电线路及箱变安装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345,261.66	345,261.66		345,261.66
41	HTSP-2022111484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5kV 集电线路及箱变安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8,480.47	188,480.47		188,480.47
42	HTSP-2022111602	耕作层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 施工合同	通河县政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48,820.00	1,748,820.00		1,748,82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含税金额	未审金额	审计调整	审定金额
43	HTSP-2022111811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安施工合同》	黑龙江华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22,015.85	1,322,015.85		1,322,015.85
44	HTSP-2023052229	通河县 300MW 风电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9,726,371.33	9,726,371.33		9,726,371.33
45	HTSP-2023073003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设备运输道路桥涵改造施工合同	山东正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6,051.76	196,051.76		196,051.76
65	HTSP-2022090838	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委托合同	河北兴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512,000.00	512,000.00		512,000.00
66	HTSP-2022100972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技术咨询合同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67	HTSP-202210097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哈尔滨联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68	HTSP-2023052067	通河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咨询服务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69	HTSP-2023115508	祥顺风电场项目整场建模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哈尔滨电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5	HTSP-2024041334	通河县 3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配套送出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报告合同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9,000.00	9,000.00		9,000.00
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加油费	-32,941.66	32,941.66	32,941.66	-
54	HTSP-2023104807	黑龙江通河风电场运行运维合同	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费	278,333.33	278,333.33	300.00.00	578,333.33
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应付利息	5,467,715.65	5,467,715.65		5,467,715.65
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应付本金	805,617,500.00	805,617,500.00		805,617,500.00
7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04,519.93	104,519.93	492.60.26	597,122.19
75				应交税费-应交城建及教育税费附加	10,452.00	10,452.00		10,452.00
76				应交税费-土地使用税	3,669.92	3,669.92		3,669.92
				补提煤证成本			966.960.00	966,96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含税 金额	未审金额	审计 调整	审定金额
合计								895,164,481.62

附件十一
清点确认书

资产、资料清点核实确认书

本确认书系根据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买方”)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关于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第4.4(4)条的约定出具。除非另有所定义,本确认书中所用定义与《股权转让协议》之中定义含义相同。

卖方指定[],身份证号[]作为代理人,全权负责卖方对于《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九所示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相关的资料、资产清点核实工作,

买方指定[],身份证号[]作为代理人,全权负责卖方对于《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九所示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相关的资料、资产清点核实工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双方共同确认如下事项:

截至本确认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九所示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相关的全部资料、资产的清点核实工作,全部文件资料和档案等原件经双方共同确认,并已经全部封存,满足移交条件。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咨询服务合同》之终止协议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鉴于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咨询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下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管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服务,现经各方协商,就《咨询服务合同》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于2025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日”)签订本终止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在原合同项下截止至终止日应付未付乙方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为0元,且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各方确认,自终止日起,原合同包括与原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附件等(如有)予以终止,前述合同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一方均无须承担前述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各方进一步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前述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各方确认并承诺,原合同项下各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和责任,各方之间无任何争议。

三、本协议不影响原合同项下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咨询服务合同>之终止协议》签字页)

甲方:

乙方:

附件十三 补充运维服务条款

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起的三(3)个月内,除履行运维合同约定的相关运维服务外,卖方还应促使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协合运维”)向项目公司提供如下补充运维服务:

1.服务范围:

a.电网协调,双细则考核协调,政府协调产生的协合运维人员服务费,差旅费,保险费(不包含对外产生的协调费用)

过渡期内新增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合同闭环所需人工服务。

b.过渡期内相关部门及第三方来场作业活动,接收,旁站,监督,整理资料等人工服务。(不包含第三方活动所需机械费,新增劳务费)

c.过渡期内项目公司要求的运维合同外的服务所需的人工协助工作

2.额外服务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三个月

二、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买方指定的买方关联方拟重新签署运维服务合同中的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1.项目名称: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协合运维与 NOMAC 运维新合同(以下简称“新运维合同”)周期:不少于新运维合同签署后 33 个月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

3.新运维合同服务范围:与原运维合同一致(项目公司与协合运维签订的运维合同)

4.新运维合同金额,逐年递增 3%,金额为固定收入,原运维合同约定的其他收费(包括电量激励收入及安全奖惩金额)不再适用。即第一年 404 万、第二年 416.12 万、第三年 428.80 万

5.考核指标:设备可利用率(并恢复送电),风电项目 98%(含电网协调)

6.付款周期:与原运维合同一致,月度付款

附录 A
交割确认书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交割确认书(“**本确认书**”)系根据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买方**”)于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关于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第 4.4 条出具。本确认书中使用的术语，除非明确表示，应与《股权转让协议》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1. 在本确认书签署之日，买卖双方确认：

- (1) 所有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全部满足(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且卖方承诺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完整的且最新的；
- (2) 第一批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买方已在市监局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六点六七(66.67%)股权的股东，并且目标公司已领取更新的营业执照原件。

2. 双方兹此确认：本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第一批股权交割日。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本确认书由以下各方责成他们自身或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于本确认书文首所述日期签署。

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有鉴于此，本确认书由以下各方责成他们自身或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于本确认书文首所述日期签署。

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附录 B
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书

一、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书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致：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书(“确认书”)系根据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买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关于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
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第 4.3 条出具。本确认书中使用的术语，除非明确表示，应与《股权转让协议》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1. 卖方特此确认：如下所有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全部满足(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且该等第一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完整的且准确的：
 - (1)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有关目标公司的股东协议已经按照本协议附录 D 所示的格式和内容
由买方和卖方正式签署；
 - (2) 现有融资同意函 卖方已促成项目公司取得民生银行就同意第一批股权转让出具的同意函，且该同意函同意继续履行现有的融资文件且未附加任何不利的额外要求或条件；
 - (3) 咨询服务合同终止 项目公司已与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咨询服务分公司按照本协议附件十二所列的格式和内容签署咨询服务合同之终止协议，并且咨询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均已结清；
 - (4) 绿证交易 关于项目公司与 Apple, Inc 及/或关联方签署的《环境权益购买和销售协议》，项目公司已经获得 Apple, Inc 及/或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同意买方变更成为项目公司控制人的书面同意函或类似书面文件；
 - (5) 运维合同终止及重新签订 项目公司已与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运维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内容和格式达成一致(为免疑义，关于目标项目外送线路部分的运维服务及相关合同无需终止)；以及，卖方已经促使北京协合运维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买方指定的买方关联方针对拟重新签署的运维服务合同的内容和格式达成一致(拟重新签署运维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十三(33)个月或买方认可的其他更长期限)；
 - (6) 转质保安排 对于未包含在 EPC 合同项下的风机机组，卖方已经促使相关风机机组的供应方(即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与项目公司、成套设备方(即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按照买方事先同意的文本内

容签署了关于质量保证的相关约定的三方协议,约定项目公司为相关设备质保权利的权利方并同意成套设备方将保修金(质保金)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且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对于未包含在EPC合同项下的风机塔筒,卖方已经促使相关风机塔筒的供应方(即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公司、成套设备方(即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按照买方事先同意的文本内容签署了关于质量保证的相关约定的三方协议,约定项目公司为相关设备质保权利的权利方并同意成套设备方将保修金(质保金)支付至项目公司指定账户,且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对于未包含在EPC合同项下的风机塔筒,卖方已经促使相关风机塔筒的供应方(即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成套设备方(即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按照买方事先同意的文本内容签署了关于质量保证的相关约定的三方协议,约定项目公司为相关设备质保权利的权利方并同意成套设备方将保修金(质保金)支付至项目公司指定账户,且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7) 股东大会审批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证明文件。

2. 卖方进一步对买方做出如下承诺:

- (1) 卖方及其关联方已经向集团公司结清所欠所有往来款;截至第一批股权交割日,集团公司与其历史和/或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或索赔;
- (2) 卖方及集团公司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应为真实、准确、完整且在重大方面不存在遗漏及误导性,并且应已履行并遵守了其应该在第一批股权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约定、承诺和义务;
- (3) 集团公司在过渡期未发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特大不利影响(或虽然发生特大不利影响,但且该等特大不利影响已自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补救或双方已经就该特大不利影响(或特大不利影响相关事件)书面达成了一致处理意见)。

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二、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书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书(“**确认书**”)系根据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买方**”)以及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关于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第4.3条出具。本确认书中使用的术语，除非明确表示，应与《股权转让协议》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1. 卖方特此确认：如下所有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全部满足(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且该等第二批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完整的且准确的：
 - (1) 未发生《股权转让协议》第9条约定的买方有权终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和/或第一批股权或第二批股权转让交易的情形，或买方未行使其在《股权转让协议》第9条项下要求卖方返还其支付的所有款项及买方相关资金占用费以及相应向卖方返还其已收购的股权的权利或提出与行使该等权利相关的要求；
 - (2) 卖方不存在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违反股东协议/章程项下的股转限制、股权处置等相关约定或其它交易文件的陈述、保证、承诺及约定的行为，未发生《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六所述的赔偿事项；或，对于卖方已发生的严重违约行为或附件六所述的赔偿事项，卖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买方进行足额赔偿，或卖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买方有权从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中暂扣与索赔金额等额的金额(前提是第二批股权转让对价不小于上述索赔金额)。

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录 C
移交确认书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移交确认书(“**本确认书**”)系根据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沙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买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关于黑龙江泰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通河县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第 3.3 条出具。本确认书中使用的术语,除非明确表示,应与《股权转让协议》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卖方指定[____],身份证号[____]作为代理人,全权负责卖方对于《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九所示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相关的资料、资产清点核实工作,

买方指定[____],身份证号[____]作为代理人,全权负责卖方对于《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九所示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部分)/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二部分)相关的资料、资产清点核实工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买卖双方共同确认如下事项: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定义的第一批股权交割交付物(第一/二部分)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移交,或经双方同意可以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移交。

特此确认。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D
股东协议样本

(另附)

